

2016 年中国专利调查 数据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调查简介	1
一、调查目的	1
二、调查方法	1
(一) 调查总体	1
(二) 调查组织	1
(三) 调查样本	2
三、调查质控	2
第二部分 调查数据	4
一、专利研发申请情况	4
(一) 专利研发基本情况	4
(二) 专利研发经费	8
(三) 专利研发资助	17
二、专利实施运用情况	24
(一) 专利实施率	24
(二) 专利产业化率	25
(三) 专利许可率	27
(四) 专利转让率	28
(五) 专利资助比例	29
(六) 阻碍企业和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30
(七) 有效专利出售的预期收入	33
(八) 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34
三、专利管理情况	35
(一)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35
(二) 专利质量	45
(三)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48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措施	50
(五)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价值流失的具体情形	50
四、专利保护情况	51
(一) 专利保护措施	51
(二) 专利保护水平	56
(三) 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和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	57
(四) 专利侵权与维权	59
(五) 专利侵权诉讼	64
图录	70
表录	71

第一部分 调查简介

一、调查目的

2008年6月，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到2020年将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为配合纲要实施，研究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性作用，解决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自2008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9年开展了全国专利调查工作。

二、调查方法

（一）调查总体

2016年全国专利调查的总体库为拥有有效专利的全部专利权人，调查内容涵盖专利研发、申请、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调查对象涉及截至2015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四类专利权人，以及其对应的有效专利。针对此次调查，共设计4套问卷，即企业问卷、高校与科研单位问卷、个人问卷、专利信息问卷。

（二）调查组织

专利调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统一组织领导，23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作为调查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联系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设计调查问卷和抽取样本，并提供给各调查责任单位。各调查责任单位将本单位收集到的问卷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由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组织进行统一录入、审核、复核并进行分析研究。

本次调查继续采用网络调查与纸质调查问卷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安徽、广西、河南、湖北、江苏、宁夏、山东、四川、天津、新疆和云南等11个省区市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其他各省区市采用传统的纸质问卷调查方式。

2016年4月调查任务启动后，各责任单位积极开展调查工作。至8月上旬，超过半数责任单位的调查问卷完成回收。8月下旬，全部调查问卷回收完毕。9

月初，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完成了所有调查责任单位的数据录入和复核工作，最终形成了“专利权人数据库”和“专利信息数据库”。

本项调查同时得到了国家统计局的高度重视，在方案设计、统计分析等方面给予了大力协助，有效提高了调查设计的科学性和调查结论的可靠性。

（三）调查样本

本次调查为抽样调查，样本涉及 23 个省区市，采用分层抽样和配额控制的原则，按照拥有专利数量多寡和类型将专利权人分层，控制个人专利权人的数量。

2016 年专利权人问卷中，纸质问卷共涉及到 4951 家企业、471 所高校和科研单位以及 357 名个人，网络问卷共涉及 4183 家企业、368 所高校和科研单位以及 275 名个人。

本次调查共发放专利权人纸质问卷 8815 份(含补充抽样数)，最终回收 5779 份；网络问卷 6193 份，最终回收 4826 份；最终有效问卷 10043 份。其中，企业问卷 8623 份，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 817 份，个人问卷 603 份。

共发放专利信息纸质问卷 25730 份(含补充抽样数)，最终回收 18866 份；网络问卷 17010 份，最终回收 14579 份；其中有效问卷 33074 份。

三、调查质控

问卷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问卷试访问、填答培训、问卷审核、问卷复核、录入查错和分析查错。

一是问卷试访问。问卷设计初步完成后，检验和测试问卷逻辑、语言和选项，保证问卷实用性和易答性。二是填答培训。制定调查手册，详细说明调查工作注意事项和问卷填答注意事项，并对各责任单位调查工作负责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为网络填答设置后台咨询服务。三是问卷审核。各责任单位初步审核回收问卷，不合格问卷作补充访问或废卷处理；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各责任单位回收问卷进行抽检，保证问卷有效性和完整性。四是问卷复核¹。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随机抽取一定样本，进行电话复核，确定有疑问的问卷作为废卷处理。五是录入查错。录入系统软件经过编程，具有自动格式查错功能，有效降低了录入出

¹ 本次复核共回访 2755 份问卷，复核成功 1079 份，复核成功率为 39.2%。受访者拒绝接受复核的比例为 9.7%，本人未填过问卷的比例为 3.1%，本人不清楚此项专利的比例为 2.1%，本人不在的比例为 0.4%，空号、错号的比例为 2.5%，无人接听比例为 29.8%，关机停机的比例为 1.9%，无法接通的比例为 6.9%，约访和通话中的比例为 4.3%。

错的比例。一次录入结束后，对漏答、关键题目错误等情况，进行二次录入，保证录入效果。六是分析查错。全部数据录入之后，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逻辑查错，对逻辑不合常理的题目和数据进行电话确认或者剔除。

第二部分 调查数据

一、专利研发申请情况

(一) 专利研发基本情况

1. 专利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开展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主要集中在3年以下(不含3年),比例为87.0%。各类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分布情况与总体类似,研发周期在3年及以下的比例均在7成以上。其中,个人的专利研发周期相对较短,在1年及以下的比例为34.2%。

表1 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年及以下	26.6	9.7	13.7	34.2	25.8
1~2年(不含2年)	45.0	40.6	23.8	39.2	43.7
2~3年(不含3年)	15.7	35.7	44.3	13.8	17.5
3年及以上	4.6	4.7	15.0	1.8	4.8
说不清	8.1	9.3	3.2	11.0	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8381、470、345和602,总计为979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专利研发周期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年及以下	26.8	24.2	24.8	26.6
1~2年(不含2年)	45.1	42.9	45.4	45.0
2~3年(不含3年)	15.4	15.6	22.3	15.7
3年及以上	4.7	3.7	2.7	4.6
说不清	8.0	13.6	4.8	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7443、440、498,总计为8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专利研发周期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 年及以下	25.1	24.4	28.5	23.1	26.6
1~2 年（不含 2 年）	45.2	49.2	44.0	42.9	45.0
2~3 年（不含 3 年）	17.7	17.5	15.4	13.4	15.7
3 年及以上	5.3	3.4	4.3	7.2	4.6
说不清	6.7	5.6	7.8	13.4	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7、2823、3231、550，总计为 83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研发模式

在专利研发模式方面，调查发现，接近九成的企业专利权人选择“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的比例次之，为 33.4%。而“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和“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的选择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9.6%和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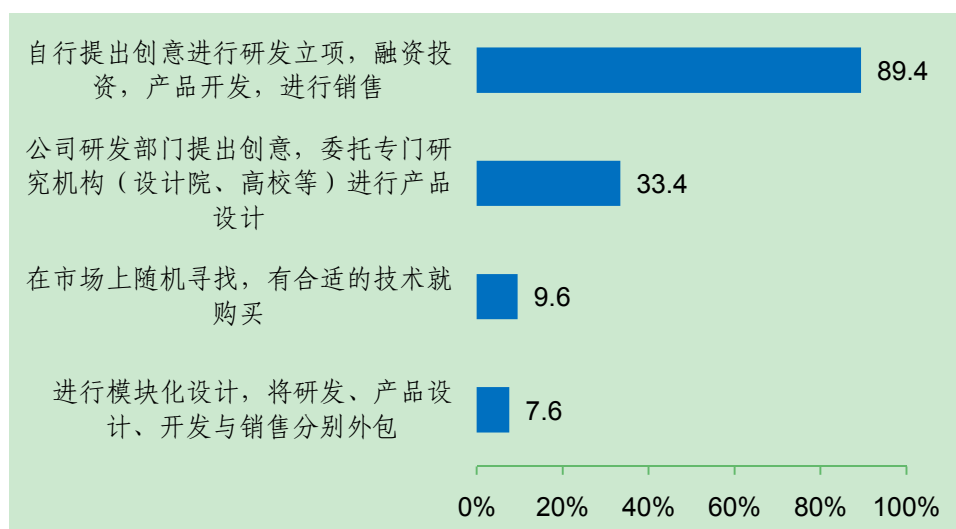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7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专利研发模式上没有显著差异。相比较而言，外商投资企业更倾向于自行研发专利技术。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9.4	86.6	92.1	89.4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	34.1	31.4	21.4	33.4
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	9.5	11.9	9.3	9.6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7.6	10.1	5.1	7.6
合计	140.6	140.1	127.9	14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31、440、500，总计为 837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专利研发模式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91.6	88.3	90.3	86.9	89.4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	38.9	41.8	31.2	27.4	33.4
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	11.7	11.2	7.9	12.5	9.6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8.5	6.2	7.1	11.5	7.6
合计	150.8	147.5	136.5	138.3	14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5、2826、3224、546，总计为 837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技术来源

调查显示，企业拥有多种技术来源途径，但超过九成的企业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企业比例为 42.4%；有 9.5%的企业技术来源于购买；选择“模仿”和“总部支持”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5%和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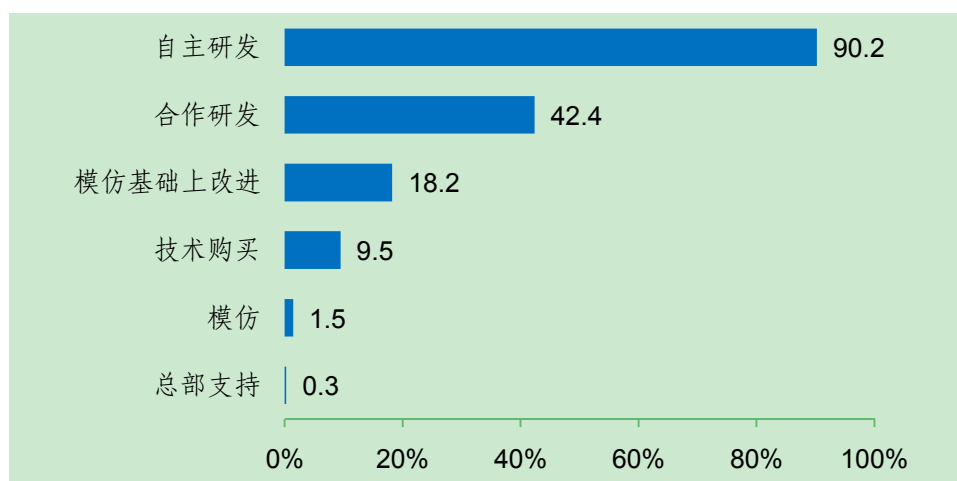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的技术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406。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有一定的共性，“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和“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这两种最为常见，比例分别为 65.3%和 37.3%。相对来说，高校选择“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这一模式的比例高于科研单位，选择比例分别为 42.8%和 29.3%，比例差距为 13.5%。

表 6 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校办企业	20.2	27.3	23.1
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	42.8	29.3	37.3
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	20.3	28.1	23.4
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	76.9	48.3	65.3
合计	160.1	133.1	149.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69、339，总计为 8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以自行研发为主,比例为 74.8%。与朋友合伙研发次之,比例为 13.0%。与境内高校合作研发的比例为 6.7%。与科研单位、注册的企业合作研发的比例相对较低,累计比例为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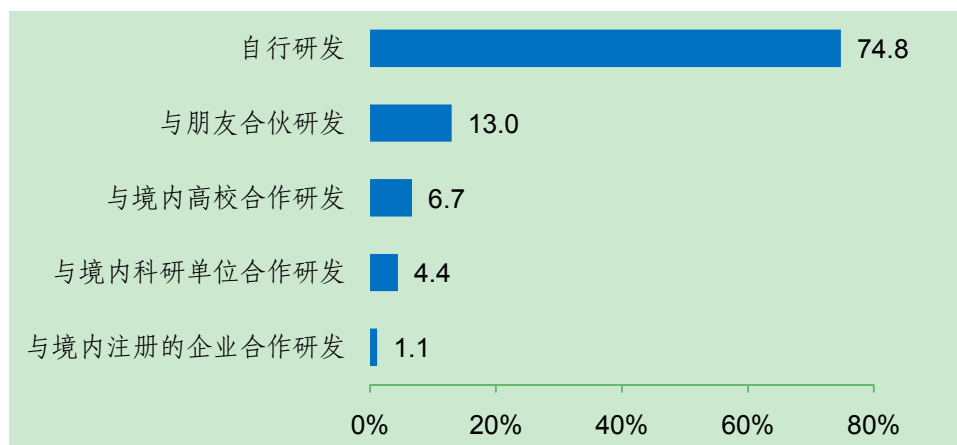


图3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个人 59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专利研发经费

1. 专利研发成本

在企业和个人中,每项专利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累计比例为 71.5%。其中,部分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在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比例为 20.7%。

表7 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 (单位: %)

	企业	个人
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元)	22.8	65.5
1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47.4	23.7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20.7	1.4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3.1	0.0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1.6	0.1
5000 万元及以上	0.3	0.0
说不清	4.2	9.3
合计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和个人分别为 8284、600, 总计为 888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没有显著差异。外商投资企业总体而言在每项专利的研发投入上要高于内资企业。

表 8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3.7	12.8	11.3	22.8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47.5	42.9	47.9	47.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0.1	29.4	24.6	20.7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2.9	5.6	4.8	3.1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3	3.6	7.6	1.6
5000 万元及以上	0.3	0.5	0.6	0.3
说不清	4.2	5.3	3.2	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62、430、492，总计为 828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上有一定差异，体现为：微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10 万元及以下（不含 10 万元）比例最高，为 40.2%；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大多数集中在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区间，比例分别为 48.6%和 51.5%；大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多集中在 10 万-500 万（不含 500 万元）之间，累计比例为 60.2%。

表 9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16.2	10.2	23.6	40.2	22.8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0.5	48.6	51.5	36.3	47.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9.7	28.5	18.7	13.5	20.7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8.4	6.3	2.0	0.7	3.1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0.3	2.9	0.6	0.4	1.6
5000 万元及以上	1.6	0.3	0.2	0.0	0.3
说不清	3.4	3.3	3.4	8.8	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54、2794、3196、540，总计为 828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中，超过七成的专利研发成本在 100 万元及以下。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比例分别为 81.9%和 62.0%。一部分科研单位的专利研发成本在 100 万-1000 万之间，比例为 26.7%，稍高于高校。同时，存在部分高校和科研单位说不清专利研发成本的现象，比例分别为 16.2%和 11.1%。

表 10 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0 万元及以下	81.9	62.0	73.9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6	16.7	7.7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0.2	10.0	4.2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0.1	0.1	0.1
5000 万元及以上	0.0	0.1	0.0
说不清	16.2	11.1	14.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70、341，总计为 81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情况比较一致，主要集中在 1-2 件区间内，比例为 80.3%。

表 11 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2 件	84.7	73.9	80.3
3-9 件	12.2	18.8	14.9
10-29 件	0.7	7.1	3.3
30-99 件	0.1	0.0	0.1
100 件及以上	0.1	0.0	0.0
说不清	2.2	0.1	1.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42、332，总计为 7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从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来看，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本身，比例高达95.9%。政府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6.4%和10.7%，而来源于国外的资金极少，只有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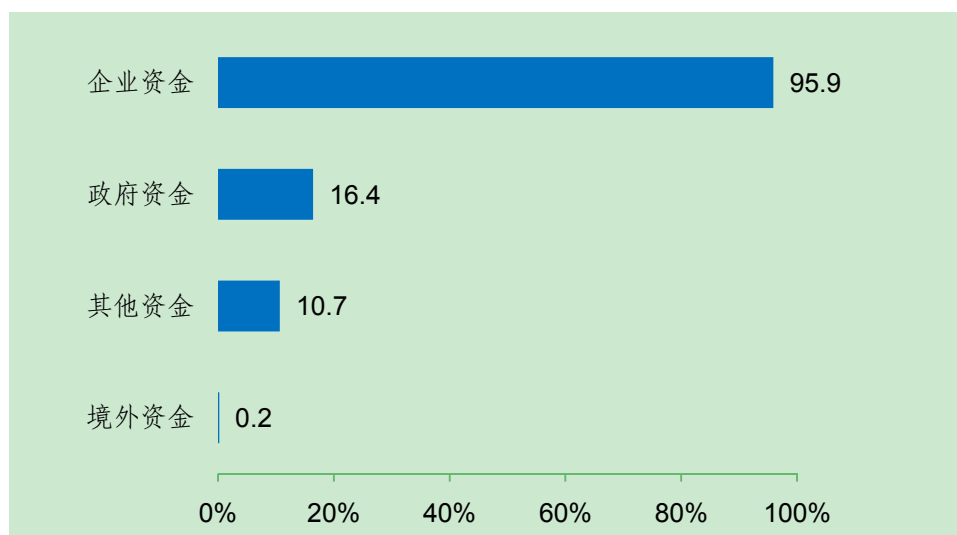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8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没有显著差异。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政府资金	16.8	16.4	8.9	16.4
企业资金	95.8	95.2	99.1	95.9
国外资金	0.1	1.0	2.4	0.2
其他资金	10.8	12.8	5.2	10.7
合计	123.5	125.3	115.6	12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48、439、501，总计为 838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没有显著差异。相较而言，微型企业获得的政府资金还略低于大型企业。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政府资金	18.4	17.4	16.1	15.7	16.4
企业资金	91.8	97.6	96.9	91.2	95.9
国外资金	0.0	0.3	0.2	0.2	0.2
其他资金	15.6	9.2	8.5	19.2	10.7
合计	125.9	124.5	121.7	126.3	12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1、2832、3227、548，总计为 838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企业在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所需资金的主要渠道为自有流动资金，比例高达 89.9%。部分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和政府资助的渠道满足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比例分别为 29.6%和 21.9%。而风险投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其他企业投资、民间借贷以及集团/上级单位投资这几个资金渠道所占比例较低，均低于 10.0%。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的主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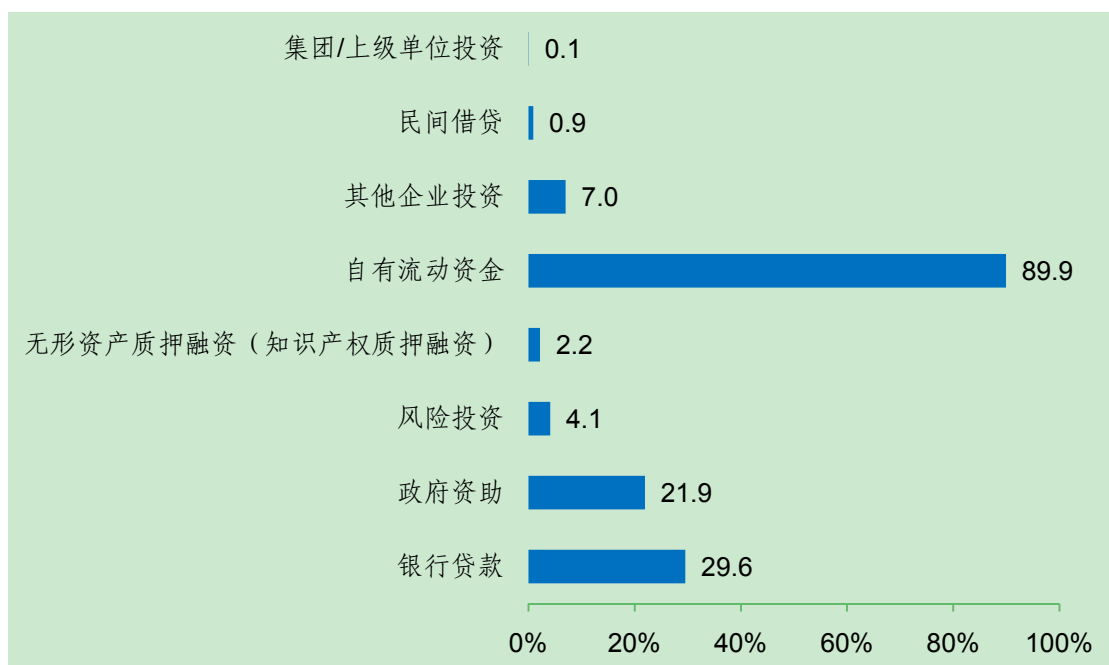


图 5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资金的渠道（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86。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的研发经费来源与企业不尽相同。个人积蓄是较为主要的来源，比例为 76.6%；其次是申请各级科研课题，比例为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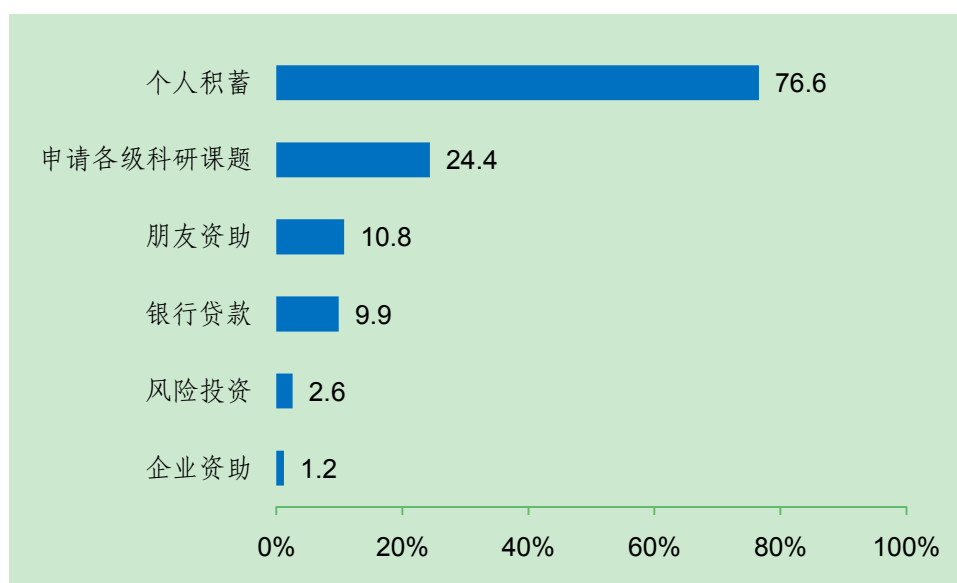


图 6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595。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研发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企业在 2013-2015 年专利研发经费的支出集中在 500 万元以下，比重均超过八成。并且，随着年份的增长，经费支出有小幅增加。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在研发投入上逐年加大力度的趋势较为清晰。

表 14 企业的 2013-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2013	2014	2015
10 万元以下	27.8	21.2	19.8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1.2	33.5	31.5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4.8	27.8	30.1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7.4	7.7	8.1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5.9	6.9	7.1
5000 万元及以上	2.7	3.0	3.4
说不清	0.1	0.1	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3 年 7940，2014 年 8030，2015 年 80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15年，超过五成的企业单位表示，其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及以下，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10%以上的企业专利权人有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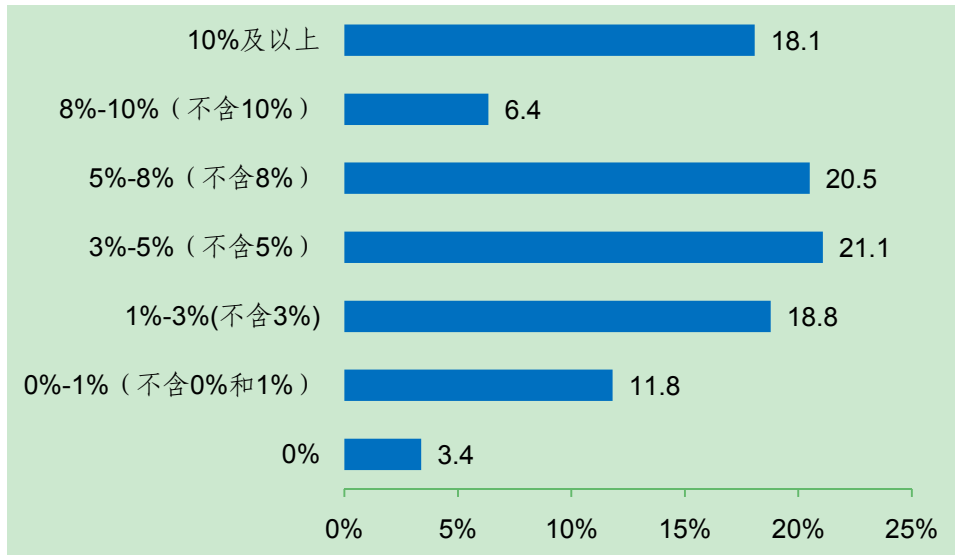


图7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83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没有显著差异。相比而言,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稍低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0%	3.4	6.1	1.5	3.4
0%-1% (不含0%和1%)	11.8	13.9	9.6	11.8
1%-3% (不含3%)	18.7	25.1	15.5	18.8
3%-5% (不含5%)	20.3	27.0	32.9	21.1
5%-8% (不含8%)	20.7	16.1	19.3	20.5
8%-10% (不含10%)	6.3	3.8	10.1	6.4
10%及以上	18.8	8.0	11.0	1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11、436、499, 总计为 834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上看，中小微型企业与总体分布大体一致；大型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以下的占比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研发强度在 10%以上的企业占比达到了 34.8%。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0%	6.8	2.7	2.7	5.9	3.4
0%-1%（不含 0%和 1%）	27.8	12.0	10.4	10.8	11.8
1%-3%（不含 3%）	17.9	18.3	19.2	18.4	18.8
3%-5%（不含 5%）	31.5	35.6	18.1	7.2	21.1
5%-8%（不含 8%）	7.8	20.3	23.0	16.1	20.5
8%-10%（不含 10%）	2.3	4.7	7.2	6.9	6.4
10%及以上	5.9	6.5	19.4	34.8	1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68、2812、3220、546，总计为 834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调查显示，46.7%的企业专利权人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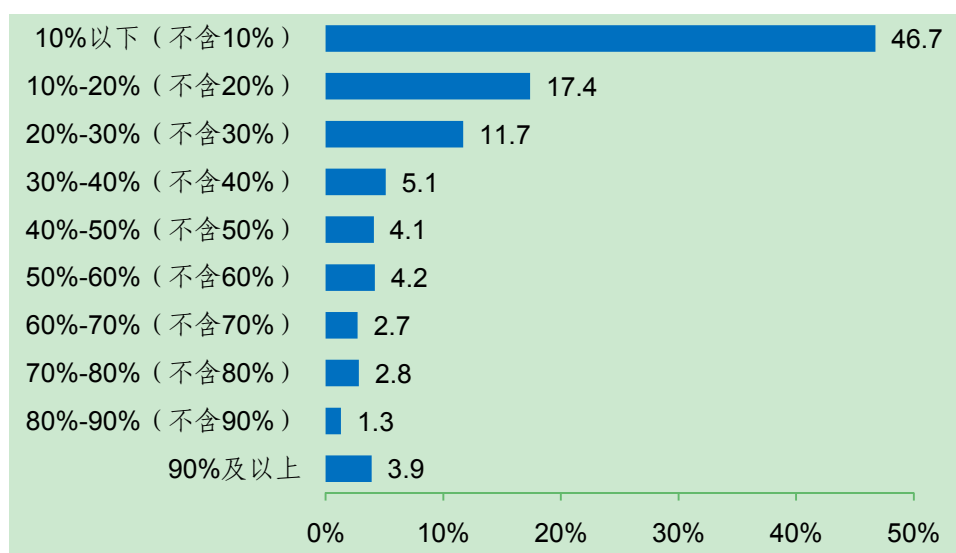


图 8 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27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

出比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以下	46.2	50.1	55.8	46.7
10%-20%(不含 20%)	17.5	15.8	17.0	17.4
20%-30% (不含 30%)	11.8	13.5	8.6	11.7
30%-40% (不含 40%)	5.2	4.4	3.5	5.1
40%-50% (不含 50%)	4.0	6.7	4.9	4.1
50%-60% (不含 60%)	4.4	2.7	1.1	4.2
60%-70% (不含 70%)	2.9	0.6	1.1	2.7
70%-80% (不含 80%)	2.9	2.6	2.6	2.8
80%-90% (不含 90%)	1.3	1.3	1.6	1.3
90%及以上	4.0	2.4	3.7	3.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59、430、487，总计为 82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以下	63.2	46.2	45.7	45.2	46.7
10%-20%(不含 20%)	15.7	18.3	18.2	13.7	17.4
20%-30% (不含 30%)	7.3	13.1	11.3	12.8	11.7
30%-40% (不含 40%)	3.3	7.2	4.8	3.9	5.1
40%-50% (不含 50%)	1.9	3.6	4.4	4.5	4.1
50%-60% (不含 60%)	2.2	2.9	4.4	6.1	4.2
60%-70% (不含 70%)	1.1	3.3	2.7	2.7	2.7
70%-80% (不含 80%)	1.5	2.1	3.3	2.9	2.8
80%-90% (不含 90%)	2.2	0.6	1.3	2.2	1.3
90%及以上	1.5	2.7	4.0	6.1	3.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46、2790、3196、544，总计为 82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近八成高校和科研单位 2015 年研发经费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

动的支出比例在 20%以下。其中，54.7%和 52.4%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以下。30.4%的科研单位专利权人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20%(不含 20%)。

表 19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	54.7	52.4	53.7
10%-20%(不含 20%)	18.1	30.4	23.1
20%-30% (不含 30%)	9.8	11.8	10.6
30%-40% (不含 40%)	7.3	1.1	4.8
40%-50% (不含 50%)	5.8	2.0	4.3
50%-60% (不含 60%)	0.3	0.6	0.4
60%-70% (不含 70%)	0.5	0.3	0.4
70%-80% (不含 80%)	0.1	0.4	0.2
80%-90% (不含 90%)	0.5	0.6	0.6
90%及以上	2.9	0.4	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62、337，总计为 79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研发资助

1. 接受过政府资助情况

调查显示，不足半数的企业专利权人的研发活动接受过政府资助，比例为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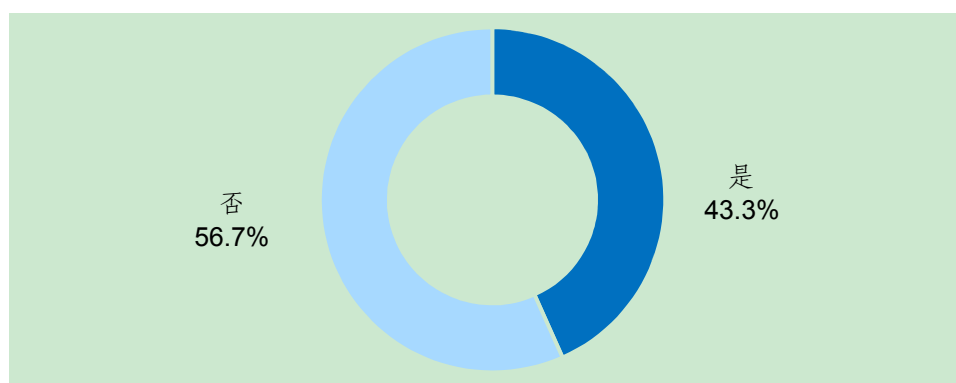


图 9 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9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没有显著差异。内资

企业获得政府资助的比率稍高。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3.7	37.9	40.2	43.3
否	56.3	62.1	59.8	5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53、441、502，总计为 839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研发活动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越高。微型企业反而不易获得资助。

表 21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50.9	49.2	42.4	35.7	43.3
否	49.1	50.8	57.6	64.3	5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5、2833、3230、548，总计为 839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接受过政府资助的企业中，超过八成的资助属于省市项目，另有 11.1%的资助属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6.3%的资助属于区县项目，5.0%的资助属于国家 863 计划，其余项目的选择比例均低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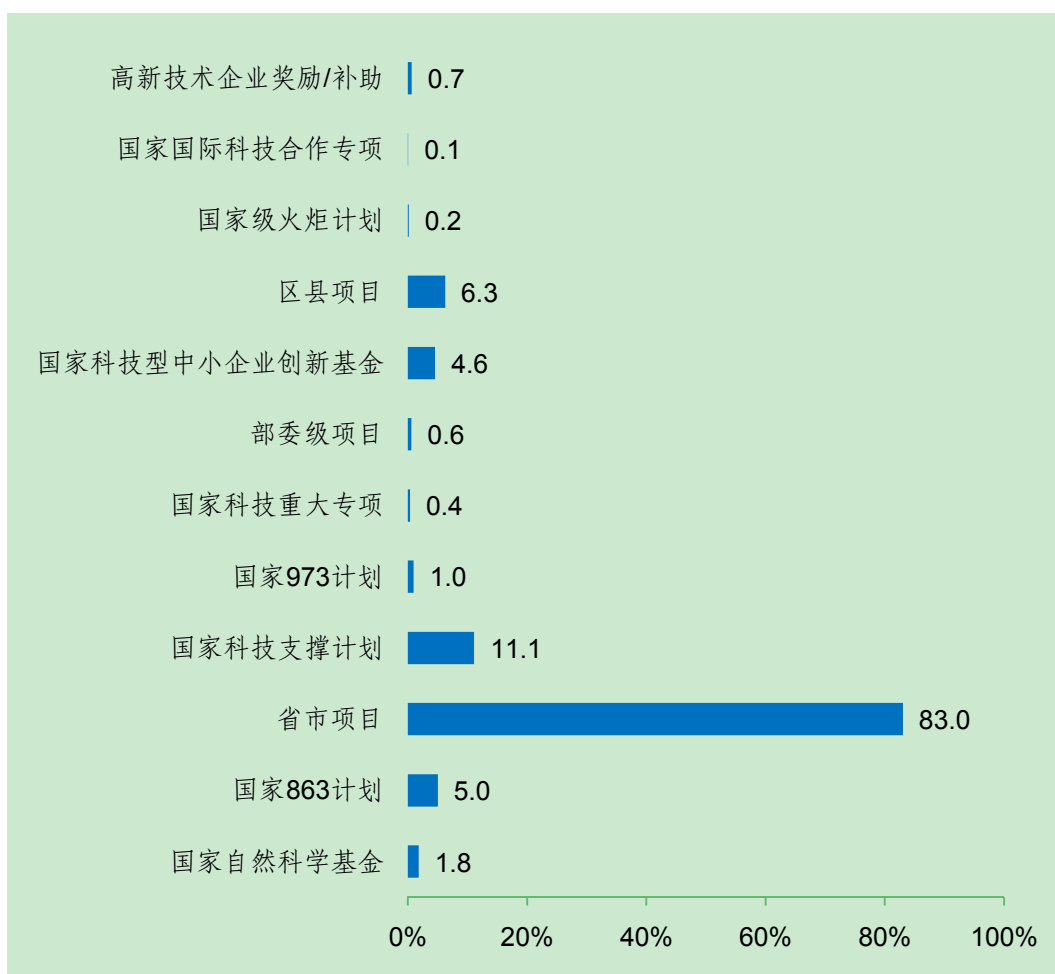


图 10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477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9	0.2	0.1	1.8
国家 863 计划	5.2	3.6	2.9	5.0
省市项目	82.9	78.6	90.2	83.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1.5	3.8	7.1	11.1
国家 973 计划	0.6	12.6	0.4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3	0.0	0.9	0.4
部委级项目	0.6	2.4	0.0	0.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9	0.6	0.3	4.6
区县项目	5.9	15.8	7.3	6.3
国家级火炬计划	0.2	0.2	0.0	0.2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0.1	0.0	0.0	0.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0.7	0.0	0.6	0.7
合计	114.8	117.8	109.9	11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4310、218、245，总计为 477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大型企业获得获得的国家级政府资助稍多于中小型企业。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4	3.3	0.9	1.9	1.8
国家 863 计划	10.7	7.4	4.2	0.0	5.0
省市项目	87.2	86.8	81.7	78.6	83.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6.9	11.7	11.2	5.8	11.1
国家 973 计划	2.7	0.8	0.2	4.2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7	0.3	0.4	0.0	0.4
部委级项目	0.7	0.5	0.8	0.0	0.6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0.1	1.0	6.4	6.5	4.6
区县项目	3.7	6.0	5.3	13.5	6.3
国家级火炬计划	0.5	0.3	0.1	0.0	0.2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0.0	0.0	0.1	0.0	0.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0.0	0.3	0.9	0.7	0.7
合计	126.6	118.5	112.2	111.2	11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296、1758、1520、199，总计为 477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上述国家资助项目中，超过六成的受访企业产生了9件以下专利。有28.5%的企业在政府自主项目中产生了10-29件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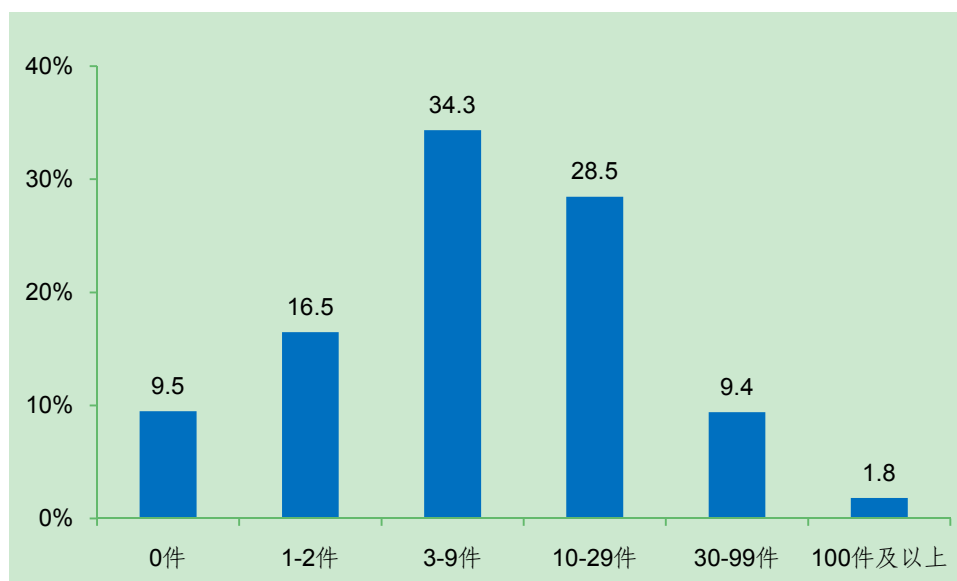


图 11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中企业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6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上看，实用新型是接受过政府资助项目所产生的各专利类型中最多的，比例为50.1%，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分别为40.6%和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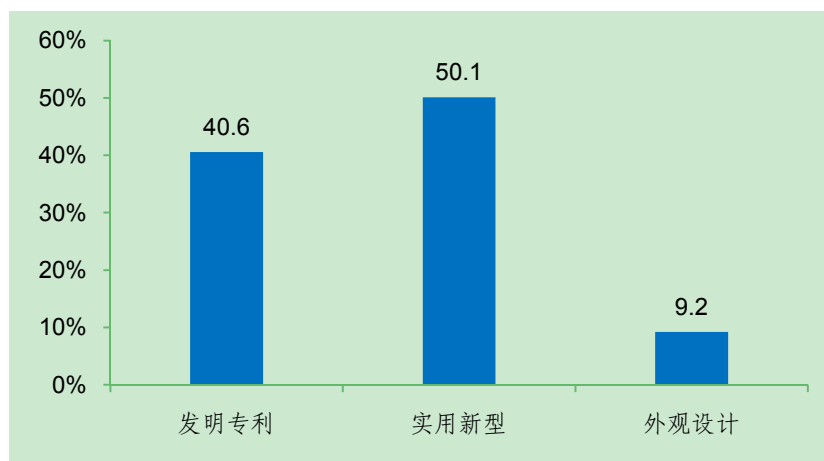


图 12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产生的专利中，不同专利类型分布（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77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与企业相比，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的政府资助来源更广，最主要的三个来源依次是地方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企业委托横向资助，比例分别为 67.3%、57.1%和 57.0%。在高校中，获得地方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比例尤为突出，高达 71.1%。

表 24 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56.7	57.6	57.1
获得地方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71.1	62.1	67.3
获得企业委托横向资助资金	63.5	48.0	57.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0.1	0.0	0.0
单位自筹	21.1	25.5	22.9
军队项目	0.3	0.0	0.2
合计	212.7	193.2	204.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68、344，总计为 81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调查显示，在高校和科研单位所获得的国家资助项目中，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的项目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占 62.3%。

在高校类型中，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为“归申请者个人所有”、“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和“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占比分别为 25.3%、57.7%和 17.0%。

在科研单位类型中，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主要是“归申请者个人所有”比例为 4.9%，“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比例为 69.0%，“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的占比为 26.1%。

表 25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归申请者个人所有	25.3	4.9	17.0
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	57.7	69.0	62.3
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	17.0	26.1	2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55 和 325，总计为 78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3. 政府机构与知识产权业务

调查显示，各专利权人与政府机构打交道的业务中，排名前三位的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知识产权信息类”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各类专利权人分布与总体一致，其中八成以上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在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的业务上与政府打交道，比重分别为企业 81.4%，高校 78.5%，科研单位 79.5%，个人 75.4%。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业务和知识产权信息类业务的比重相对较高，总体比重分别为 43.0%和 43.2%。

表 26 与政府打交道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81.4	78.5	79.5	75.4	80.8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44.0	38.7	34.1	38.1	43.0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6.4	18.0	7.4	21.6	25.1
知识产权信息类	43.7	47.6	36.4	35.0	43.2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0.8	9.1	9.6	9.0	10.6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3	1.0	1.2	2.3	0.5
合计	206.6	193.0	168.2	181.4	203.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04、463、337、590，总计为 969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上看，七成以上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在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的业务上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比重分别为企业 74.2%，高校 79.9%，科研单位 78.0%，个人 63.6%。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业务和知识产权信息类业务的比重相对较高，总体比重分别为 34.1%和 30.5%。

表 27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4.2	79.9	78.0	63.6	73.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35.1	23.2	36.8	28.1	34.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4.8	17.0	10.1	31.2	24.4
知识产权信息类	29.3	56.9	36.1	23.6	30.5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7.0	4.5	8.5	12.2	7.2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0	0.0	0.0	0.0	0.0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2	0.1	0.7	0.1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不清楚	0.0	0.5	1.1	0.2	0.1
合计	170.4	182.1	170.8	159.7	170.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17、467、335、597，总计为 971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二、专利实施运用情况

（一）专利实施率

调查显示，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61.8%。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7.8%。

表 28 专利实施率²（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5.7	16.2	29.2	46.1	52.9
有效实用新型	68.0	11.7	38.4	34.8	62.9
有效外观设计	69.1	10.1	60.9	55.6	65.8
合计	67.8	12.1	42.4	42.1	61.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263、465、331 和 579；有效实用新型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719、452、309 和 534；有效外观设计中国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802、445、314 和 5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拥有的不同专利件数类型上看，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的分布类型与总体类似，呈单峰分布，其中，拥有“3 至 9 件”、“10 至 29 件”和“30 至 99 件”的专利权人均在 60%-70% 的范围之内。

表 29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5.3	62.1	64.7	60.0	41.0	52.9
有效实用新型	48.1	63.8	68.5	67.3	57.3	62.9
有效外观设计	56.3	63.4	66.7	69.7	65.9	65.8
合计	51.5	63.4	67.3	66.6	56.5	61.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 9638；有效实用新型 9014；有效外观设计 910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²专利实施率=已经实施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估值）；
拥有的各类型有效专利件数（估值）=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各类型专利件数比率（先期）；
各类型专利件数比率（先期）：封面各类型专利数量比率计算得出。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专利的实施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3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6.0	65.2	62.5	65.7
有效实用新型	67.8	68.6	70.7	68.0
有效外观设计	68.5	71.4	76.5	69.1
合计	67.6	68.7	70.7	67.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 8263；有效实用新型 7719；有效外观设计 780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规模的企业方面，微型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在 50%-60% 范围之内，均低于其他类型企业相应专利类型的实施率。

表 31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0	69.8	64.3	52.0	65.7
有效实用新型	70.0	70.0	67.3	58.8	68.0
有效外观设计	75.5	72.2	65.8	54.5	69.1
合计	70.8	70.5	66.3	56.5	67.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 8263；有效实用新型 7719；有效外观设计 780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产业化率

调查显示，专利产业化率³总体为 46.0%。不同专利权人该比例存在差别，企业较高，比例为 51.5%；科研单位和个人均在 20.0% 以上；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该比例较低，为 36.7%。

³ 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其中，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采用先期数据（封面信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采用先期对应数据的比例进行赋权处理。

当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大于赋权处理后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时，本方法中的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为 0。

表 32 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8.1	5.1	14.4	28.7	36.7
有效实用新型	50.6	3.1	20.6	22.0	46.2
有效外观设计	55.8	2.4	43.6	41.1	52.4
合计	51.5	3.3	25.3	28.0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71、469、342 和 597；有效实用新型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15、468、336 和 590；有效外观设计企业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56、465、341 和 59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拥有的专利件数来看，在专利产业化率方面呈现出单峰分布。其中，拥有 1 至 2 件的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不足四成。而拥有件数在 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两个区间的该比例均达到五成。

表 33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8.5	44.5	47.5	43.9	25.9	36.7
有效实用新型	33.7	47.0	51.5	50.9	39.7	46.2
有效外观设计	41.8	50.7	54.6	55.7	52.5	52.4
合计	36.6	47.5	51.5	50.8	40.4	46.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 9779；有效实用新型 9709；有效外观设计 975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专利产业化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8.2	50.8	44.1	48.1
有效实用新型	50.1	54.4	55.6	50.6
有效外观设计	55.0	59.8	63.7	55.8
合计	51.0	55.1	55.6	5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30、440 和 501；有效实用新型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80、437、和 498；有效外观设计中外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16、439 和 50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发现，企业规模越小，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比越小。微型企

业中 34.9%的有效专利生产出了产品，而中型企业这一比例为 53.1%。

表 3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7.2	<u>53.1</u>	47.6	<u>34.9</u>	48.1
有效实用新型	48.6	53.5	51.2	41.2	50.6
有效外观设计	<u>61.7</u>	59.3	52.4	<u>41.0</u>	55.8
合计	51.6	<u>54.9</u>	50.8	40.0	51.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0、2820、3234 和 547；有效实用新型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69、2806、3198 和 542；有效外观设计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4、2813、3222 和 5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在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占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为 8.1%。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和个人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均在 8.0% 以上。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相应比率低于企业和个人。

表 36 专利许可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0	5.8	5.6	8.0	6.7
有效实用新型	8.3	3.0	4.6	6.9	7.9
有效外观设计	9.1	2.1	6.7	12.9	9.5
合计	<u>8.2</u>	3.3	5.4	<u>8.6</u>	<u>8.1</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127、458、328 和 585；有效实用新型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859、456、322 和 571；有效外观设计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103、457、337 和 55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在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占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外商投资企业稍高。

表 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8	7.9	9.3	7.0
有效实用新型	8.3	7.3	8.5	8.3
有效外观设计	9.2	8.1	7.3	9.1
合计	8.3	7.6	8.4	8.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225、420 和 482；有效实用新型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6980、408、和 471；有效外观设计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197、417 和 48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占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38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4	6.9	7.4	8.6	7.0
有效实用新型	6.8	7.6	9.4	8.3	8.3
有效外观设计	8.2	9.7	8.9	9.3	9.1
合计	7.1	8.0	8.9	8.6	8.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22、2725、3141 和 539；有效实用新型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11、2652、2980 和 516；有效外观设计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34、2719、3116 和 5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在成功转让给他人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为 5.4%。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在 5.0% 以上，而高校的专利转让率整体偏低，该比例为 1.9%。

表 39 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6	3.8	6.6	7.7	5.4
有效实用新型	5.4	1.6	2.9	3.9	5.1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外观设计	5.7	1.3	6.3	9.0	6.0
合计	5.5	1.9	4.4	5.9	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133、452、333 和 591；有效实用新型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954、448、323 和 576；有效外观设计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167、288453、335 和 56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成功转让给他人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4	5.1	8.0	5.6
有效实用新型	5.5	4.1	4.6	5.4
有效外观设计	5.6	6.3	5.6	5.7
合计	5.5	4.9	5.5	5.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228、423 和 482；有效实用新型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006、415、和 473；有效外观设计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256、423 和 48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专利转让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4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4	6.1	5.6	4.1	5.6
有效实用新型	4.8	5.3	5.8	5.4	5.4
有效外观设计	5.4	5.7	6.0	4.2	5.7
合计	5.1	5.5	5.8	4.9	5.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28、2730、3147 和 528；有效实用新型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26、2677、3044 和 507；有效外观设计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48、2732、3151 和 53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专利资助比例

在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例方面，总体为 37.4%。在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方面，高校相对较高，该比例为 65.9%。

表 42 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34.3	65.9	50.2	37.7	37.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282、467、345 和 596，总计为 969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34.3	36.8	32.0	34.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47、439 和 496，总计为 82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企业规模方面，大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较高（45.8%）。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45.8	35.8	28.1	29.2	34.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6、2801、3169 和 536，总计为 82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六）阻碍企业和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62.4%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是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原因，而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的企业专利权人占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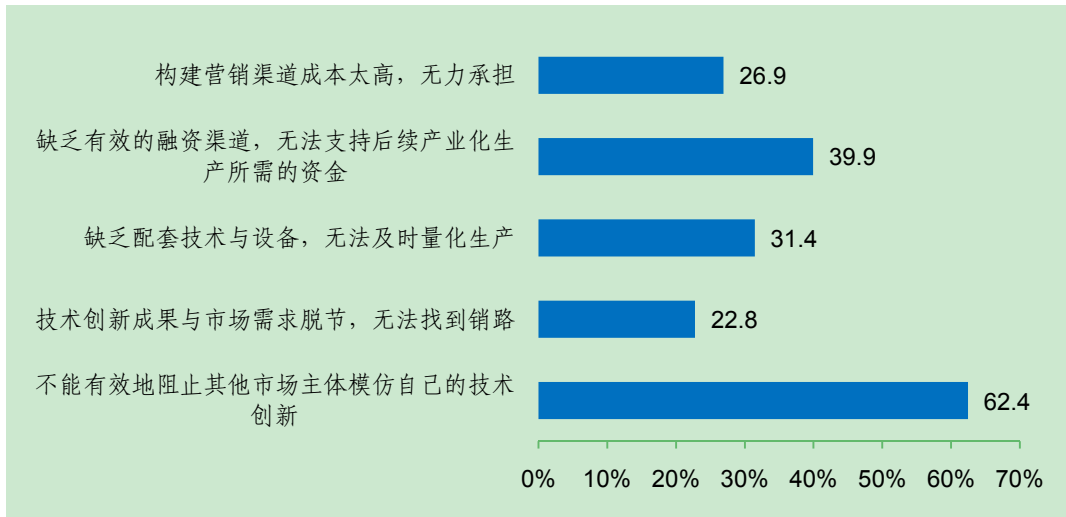


图 13 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5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管是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都将“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作为阻碍其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最主要原因，而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是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是内资企业。

表 4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62.1	58.1	74.8	62.4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22.6	31.3	18.9	22.8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31.2	35.6	33.6	31.4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41.0	27.9	27.8	39.9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26.9	30.0	23.7	26.9
合计	183.7	182.8	178.8	18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18、440、496，总计为 835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企业规模上看，微型企业在“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方面感受更为突出，占比为 50.6%。

表 46 不同规模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63.6	66.6	61.3	60.1	62.4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37.4	24.5	21.5	19.5	22.8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32.6	32.8	30.5	32.7	31.4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29.5	36.3	39.6	50.6	39.9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18.5	20.5	27.7	36.6	26.9
合计	181.5	180.7	180.7	199.5	183.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4、2815、3216、549，总计为 835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对个人来说，80.8%的个人表示因缺乏资金而无法从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表现在“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和“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三个方面，53.8%的个人因“从技术成果获得专利到生产出专利产品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距离要走”而受阻，另有 36.3%的人表示“专利产品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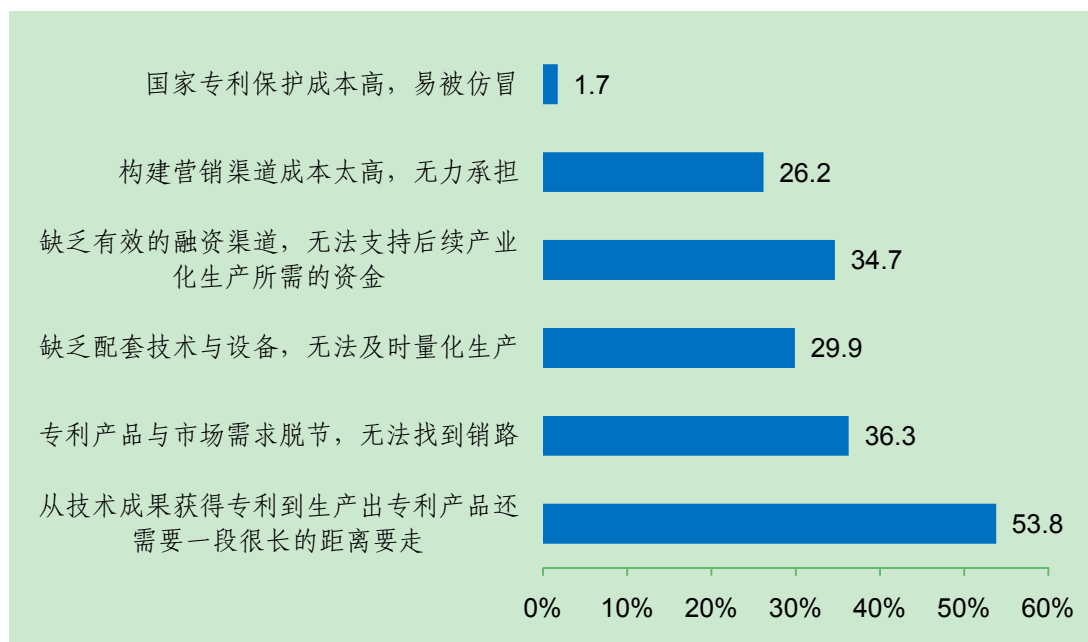


图 14 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59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七）有效专利出售的预期收入

调查显示，超过三成的企业专利权人预期若出售拥有的专利，每件专利的预期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26.3%的企业专利权人预期其所拥有的每件专利的预期收入在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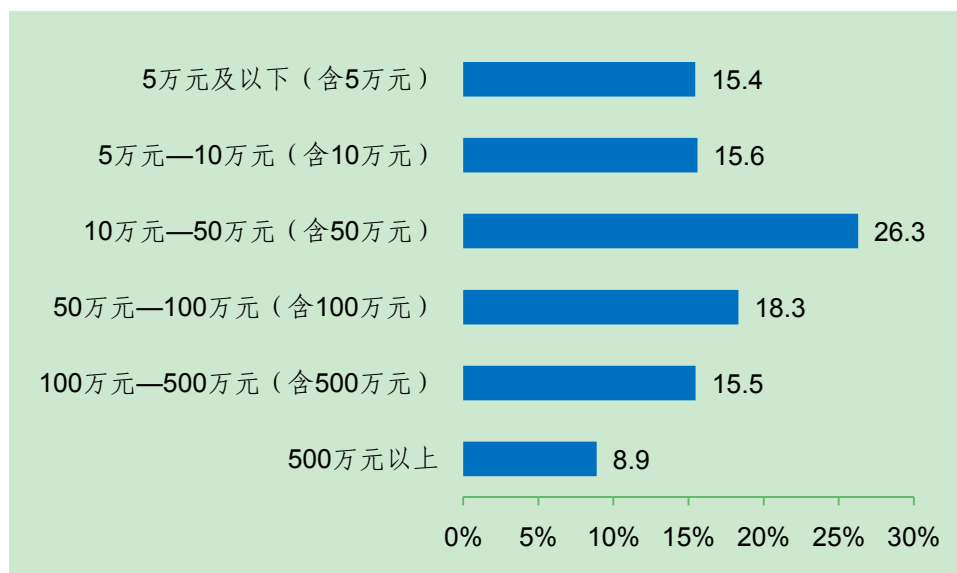


图 15 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15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的想法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相较而言，外商投资企业预期专利出售的收益较高一些。

表 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 万元及以下 (含 5 万元)	16.1	8.9	6.2	15.4
5 万元—10 万元 (含 10 万元)	16.0	11.1	11.0	15.6
10 万元—50 万元 (含 50 万元)	25.8	35.9	29.0	26.3
50 万元—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18.5	17.8	15.6	18.3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5.2	16.6	21.3	15.5
500 万元以上	8.5	9.7	16.9	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252、427、477，总计为 815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八）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近八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占 65.3%，而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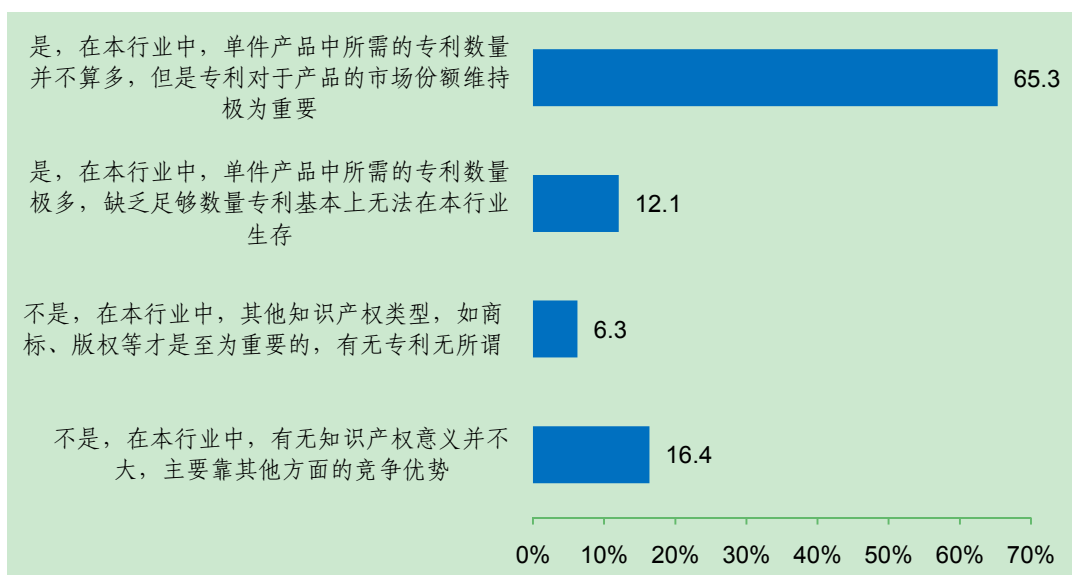


图 16 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2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差异不显著。

表 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65.3	63.1	66.8	65.3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1.9	17.2	11.1	12.1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6.3	3.9	7.8	6.3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6.5	15.8	14.3	16.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80、438、502，总计为 832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差异不显著。

表 49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53.3	63.9	67.2	64.8	65.3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8.5	12.9	11.0	12.5	12.1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10.0	6.8	5.5	7.2	6.3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8.2	16.3	16.4	15.5	16.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65、2806、3206、543，总计为 832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管理情况

（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根据调查，56.7%的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43.3%的企业未设置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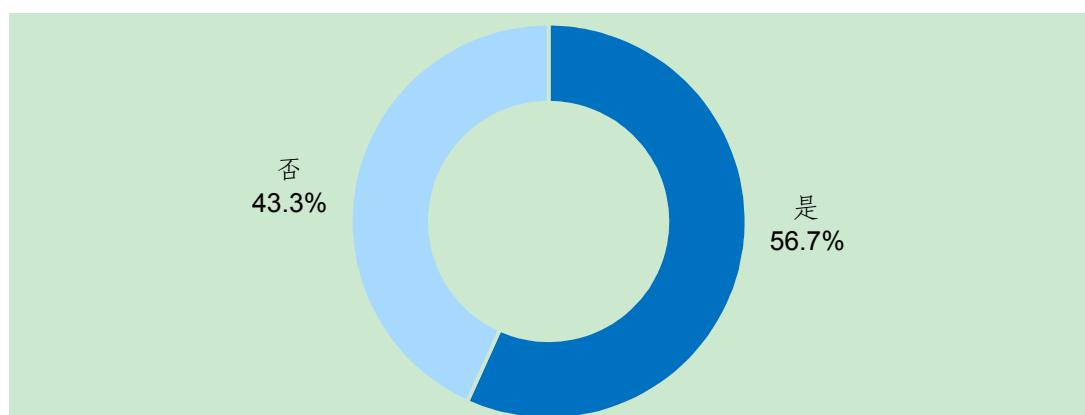


图 1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2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5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6.5	52.5	65.4	56.7
否	43.5	47.5	34.6	4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08、432、494，总计为 82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方面体现出较明显差异。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中，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的，占比分别为 71.0.%和 68.9.%；小型企业中，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的占 54.7%；而仅有 41.3%的微型企业具备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

表 51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71.0	68.9	54.7	41.3	56.7
否	29.0	31.1	45.3	58.7	4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53、2776、3163、542，总计为 82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在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的企业中，超七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15.3%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3—5 人之间。其中，企业所拥有的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在各人数分段中分布相似。

表 52 不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总体
2 人及以下	68.9	73.5	71.2
3—5 人	15.3	15.3	15.3
6—10 人	5.1	6.5	5.8
11 人以上	10.7	4.6	7.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专职人员 6491；企业兼职人员 657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从业人员和教育程度

(1) 企业从业人员人数

调查显示，被调查企业中，从业人员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比例超过 70%。部分企业从业人员人数在 10-29 人，比例为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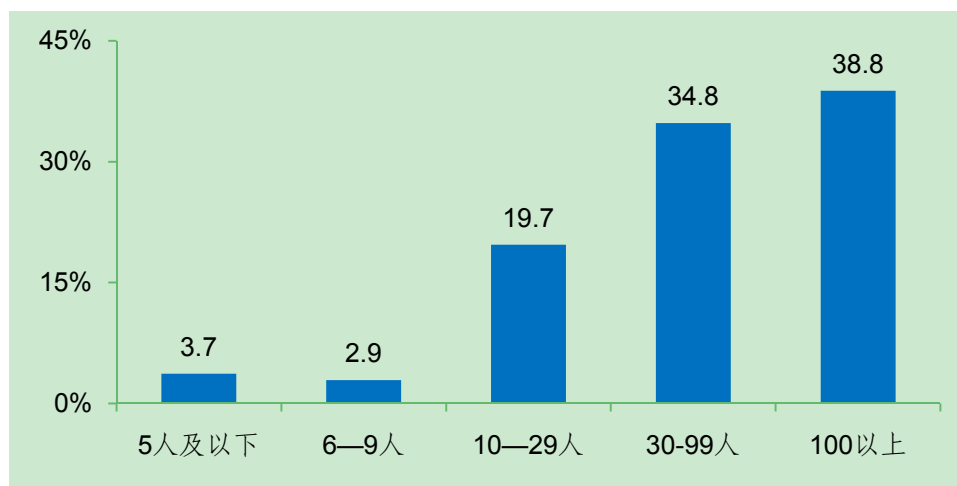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从业人员人数（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15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七成以上内资企业的从业人数在 30 人以上。九成以上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为 100 人以上，比例为 62.4%。

表 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数字）（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人及以下	3.9	1.5	1.7	3.7
6—9人	3.0	3.7	1.6	2.9
10—29人	20.7	3.4	13.5	19.7
30—99人	35.2	40.2	20.8	34.8
100以上	37.3	51.2	62.4	3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257、418、484，总计为 815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

在教育程度方面，企业从业人员中，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比例在 80% 以上的累计百分比为 20.6%。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比例在 40% 以下的占比超过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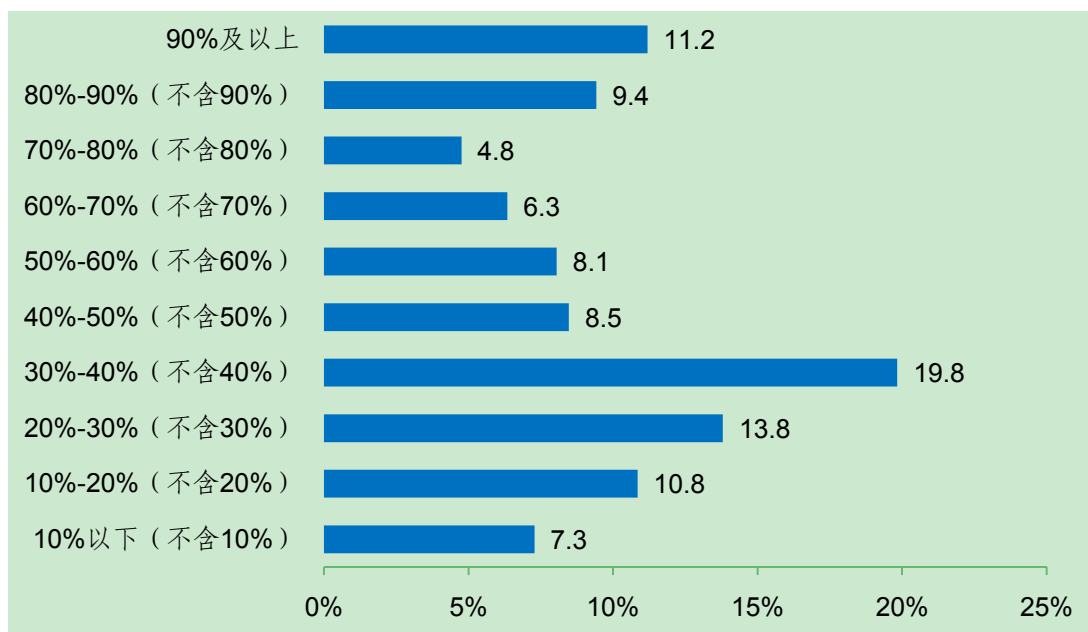


图 19 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数字）（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07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表 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7.4	7.4	3.8	7.3
10%-20%（不含 20%）	11.2	7.2	6.4	10.8
20%-30%（不含 30%）	13.9	18.3	7.3	13.8
30%-40%（不含 40%）	18.9	30.2	29.6	19.8
40%-50%（不含 50%）	8.4	12.6	7.0	8.5
50%-60%（不含 60%）	7.8	3.3	16.8	8.1
60%-70%（不含 70%）	6.3	5.5	8.3	6.3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70%-80% (不含 80%)	4.9	1.8	4.5	4.8
80%-90% (不含 90%)	9.8	2.6	6.6	9.4
90%及以上	11.3	11.1	9.7	1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190、406、477，总计为 807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微型企业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员比率分别较为分散。既有 13.3%的受访者比率在 10%以下，也有 19.6%的受访者比率在 90%以上，这两个数字都是最高的。

表 55 不同规模企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以下 (不含 10%)	2.7	3.7	7.5	<u>13.3</u>	7.3
10%-20% (不含 20%)	11.2	11.4	10.3	12.1	10.8
20%-30% (不含 30%)	9.2	12.9	16.7	5.7	13.8
30%-40% (不含 40%)	28.7	25.3	20.3	6.9	19.8
40%-50% (不含 50%)	11.4	10.2	8.0	6.6	8.5
50%-60% (不含 60%)	5.1	7.6	7.6	11.7	8.1
60%-70% (不含 70%)	7.9	7.2	5.4	8.0	6.3
70%-80% (不含 80%)	5.6	3.7	4.3	7.6	4.8
80%-90% (不含 90%)	6.9	9.4	9.9	8.5	9.4
90%及以上	11.4	8.6	9.9	<u>19.6</u>	1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94、2721、3124、534，总计为 807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

调查显示，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八成以上人数在 3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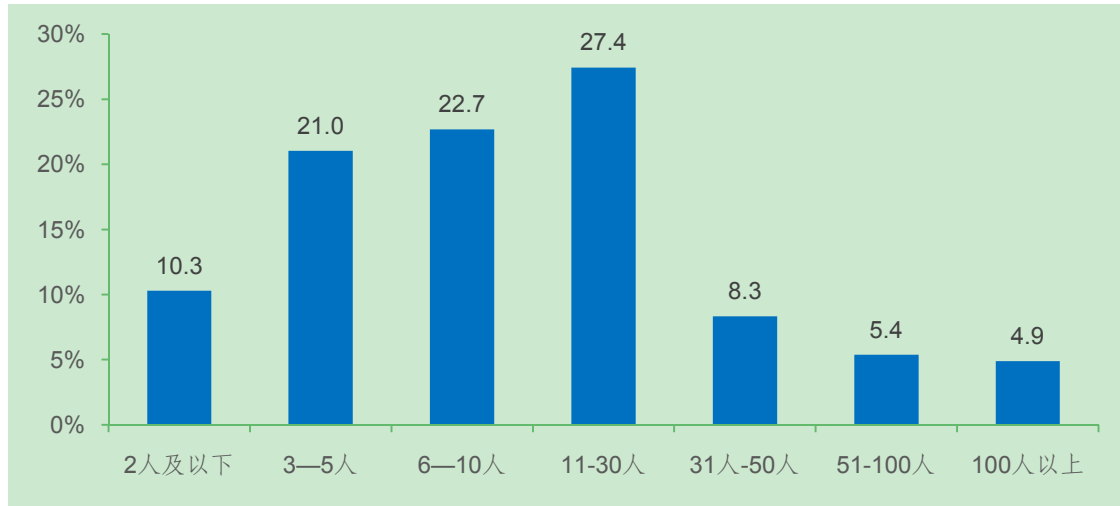


图 20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06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内资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与总体较为相似。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集中在 11-30 人，比例分别为 31.7%和 29.5%，此外，在 31 人-100 人分段中，两者占比也较为突出。

表 5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2人及以下	10.8	6.2	3.7	10.3
3—5人	21.6	17.6	11.7	21.0
6—10人	23.5	11.8	15.5	22.7
11-30人	27.2	31.7	29.5	27.4
31人-50人	7.6	15.0	17.5	8.3
51-100人	4.9	9.7	12.2	5.4
100人以上	4.5	8.0	9.9	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175、414、477，总计为 806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方面体现出较明显差异。大型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最多，近五成超过 100 人，中型企业次之，小微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较少，六成以上集中在 5 人以下。

表 57 不同规模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2 人及以下	7.2	3.2	8.0	30.5	10.3
3—5 人	4.0	10.9	22.8	35.4	21.0
6—10 人	3.8	17.1	26.4	23.9	22.7
11-30 人	14.0	25.4	34.3	9.5	27.4
31 人-50 人	11.6	19.1	5.9	0.4	8.3
51-100 人	12.5	15.1	2.3	0.3	5.4
100 人以上	46.9	9.2	0.3	0.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03、2733、3079、533，总计为 806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主要负责事务

87.5%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专利，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续费”，64.1%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申请文件撰写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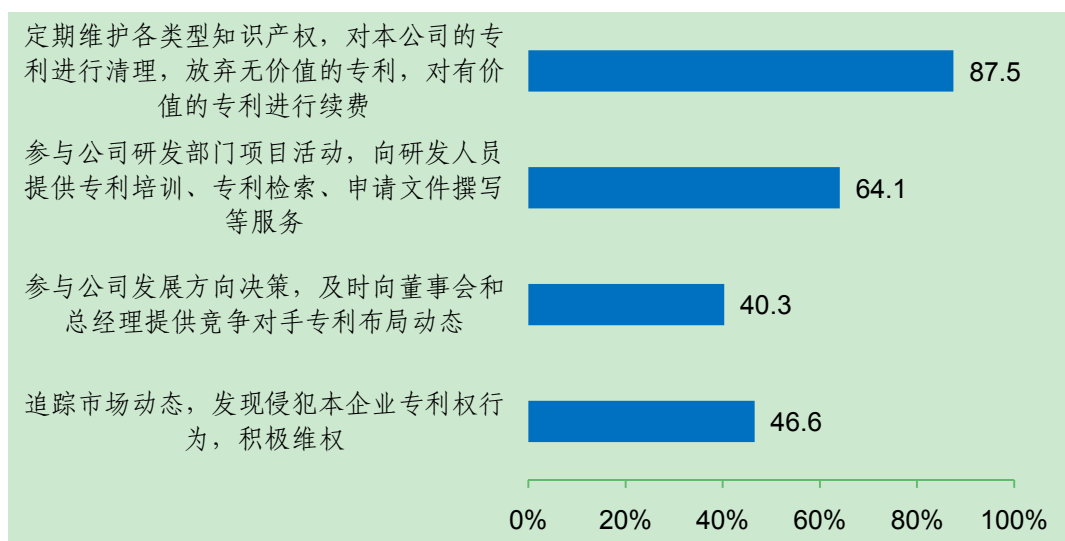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3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5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	87.1	89.4	94.7	87.5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64.1	67.5	60.9	64.1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40.4	38.9	40.6	40.3
追踪市场动态，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积极维权	46.6	49.2	43.5	46.6
合计	238.1	245.0	239.7	238.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97、439、496，总计为 833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5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	94.0	90.2	86.3	85.4	87.5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64.5	71.3	63.4	55.7	64.1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42.3	44.3	39.0	38.9	40.3
追踪市场动态，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积极维权	46.7	49.1	45.6	46.6	46.6
合计	247.5	255.0	234.2	226.6	238.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1、2811、3179、543，总计为 833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调查显示，60.7%的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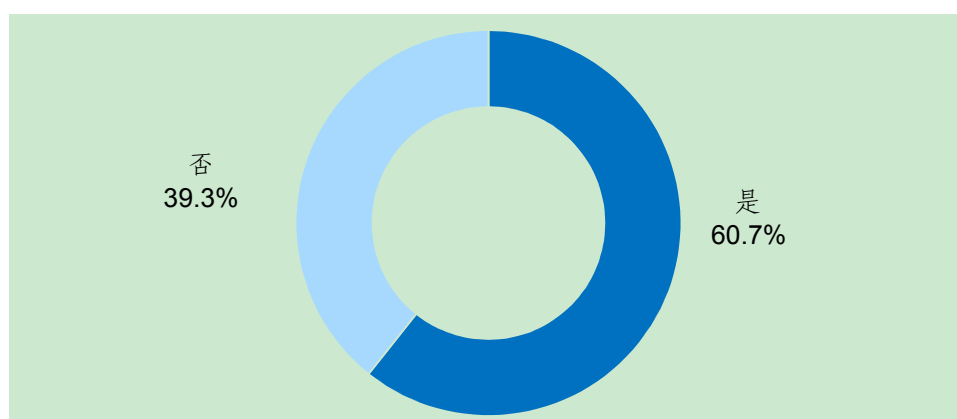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804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上差异不显著。

表 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9.9	69.5	68.4	60.7
否	40.1	30.5	31.6	3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141、421、483, 总计为 80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企业规模方面, 大中型企业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 82.9%和 74.0%, 微型企业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相对较低, 占比为 48.4%

表 61 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82.9	74.0	56.5	48.4	60.7
否	17.1	26.0	43.5	51.6	3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23、2727、3065、530, 总计为 80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构成情况

调查显示,近八成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科研单位中,尚未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占 13.5%,而高校这一比例为 28.8%。

表 6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25.5	14.7	21.1
兼职管理机构	45.7	71.8	56.4
尚未建立	28.8	13.5	2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308 和 249,总计为 55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据调查,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八成以上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2.4%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11 人以上。其中,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内的比例均在九成以上,兼职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在八成左右。

表 63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 总体	兼职 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85.9	80.0	90.7	78.9	87.6	79.5	83.6
3—5 人	12.7	13.4	8.0	12.1	11.0	12.8	11.9
6—10 人	1.0	4.9	0.5	1.5	0.8	3.5	2.2
11 人以上	0.4	1.8	0.8	7.5	0.6	4.1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21 和 290,总计为 711;兼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38 和 322,总计为 76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质量

1.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八成以上的专利权人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都集中在“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从专利权人类型上看，各专利权人对不同的定义看法类似，但高校对“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这一说法的认可度尤为突出，占比 55.5%。

表 64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9.0	88.8	92.1	77.6	88.4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围	43.0	48.2	44.0	38.2	43.0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5.7	39.6	34.5	35.2	44.4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6.2	55.5	38.0	33.3	37.0
合计	213.9	232.1	208.5	184.3	21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97、469、345 和 600，总计为 981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方面差异不显著。相比较而言，外商投资企业更认可技术水平在专利质量中的作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更认可市场收益在专利质量中的作用。

表 6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8.8	86.4	95.4	89.0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43.1	45.4	37.9	43.0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5.5	48.8	47.6	45.7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5.9	44.3	35.3	36.2
合计	213.3	224.9	216.2	213.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52、444、501，总计为 839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66 不同规模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92.1	88.9	89.0	87.9	89.0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42.3	44.1	43.1	41.2	43.0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8.9	48.7	45.1	42.8	45.7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43.2	37.7	34.9	36.3	36.2
合计	226.4	219.4	212.0	208.2	213.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1、2832、3234、550，总计为 839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超五成的专利权人认为，加大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认为加大研发投入是最有效措施的占比 58.6%。其中，最为认可“加大研发投入”是最有效措施的是科研单位，占比 62.7%，同时，高校和科研单位对“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的认可也尤为突出，占比分别为 13.0%和 9.6%。

表 67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8.7	53.8	62.7	58.6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5.7	37.0	26.8	26.3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5.0	41.3	40.5	35.6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10.4	12.2	7.8	10.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9.0	31.2	24.2	38.1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6	5.2	11.2	9.4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3.3	13.0	9.6	4.0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3	0.0	0.0	0.3
合计	182.0	193.7	182.7	18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8393、470、344，总计为 920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6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9.1	46.1	61.5	58.7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6.2	22.6	17.9	25.7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4.2	53.5	35.8	35.0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10.6	9.0	7.0	10.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8.6	41.1	46.4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7	7.9	8.2	9.6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3.3	5.3	1.5	3.3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3	0.2	0.7	0.3
合计	182.0	185.7	178.9	18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48、443、502，总计为 839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69 不同规模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7.9	57.3	59.5	57.8	58.7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0.4	24.4	25.5	30.4	25.7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3.2	39.5	35.2	28.7	35.0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10.6	9.4	9.8	14.3	10.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43.5	43.4	40.0	27.2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16.6	9.4	8.3	11.8	9.6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3.1	2.8	3.6	3.0	3.3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5	0.2	0.2	0.9	0.3
合计	185.8	186.3	182.1	174.0	182.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1、2834、3228、550，总计为 839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对个人来说，“提升研发投入”是个人认为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占比 52.5%，其他措施的认可度差异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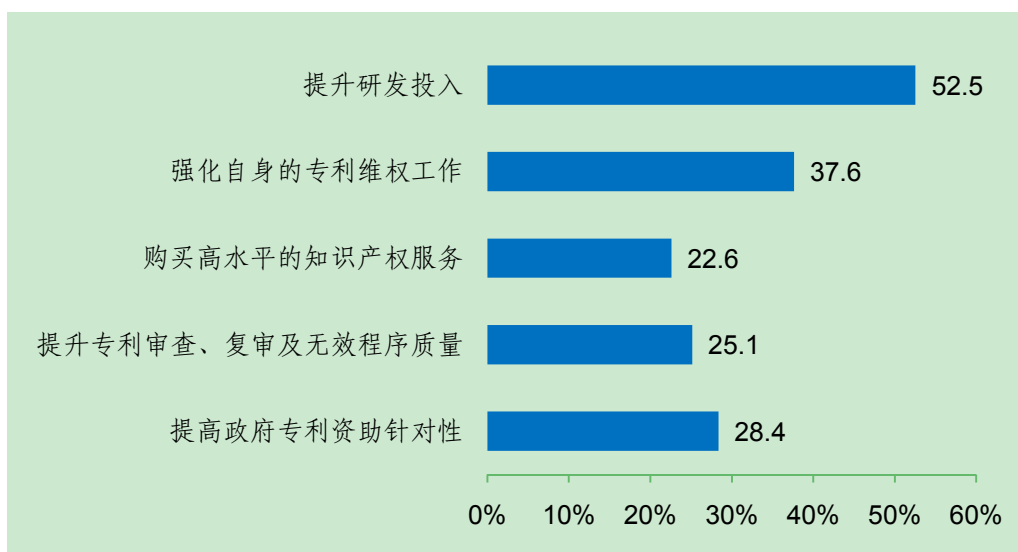


图 23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59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三）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企业每年投入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不含 0 元）的占比 73.5%，在 100 万及以上的占比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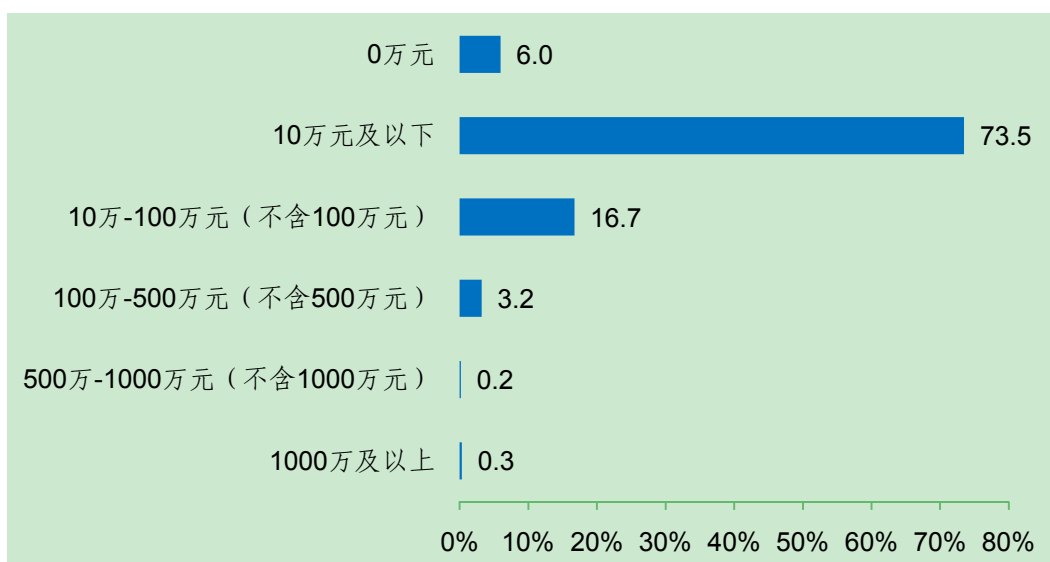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78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7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0 万元	6.0	7.2	5.3	6.0
10 万元及以下	74.2	63.5	66.7	73.5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6.1	23.5	23.3	16.7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3.2	4.4	3.2	3.2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0.1	1.2	0.8	0.2
1000 万及以上	0.4	0.1	0.1	0.3
说不清	0.0	0.0	0.7	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6990、395、462，总计为 78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上看，大型企业每年投入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相对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来说较低，为 52.9%，在 500 万及以上的相对较高（1.6%）。

表 7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0 万元	1.5	3.8	6.2	9.9	6.0
10 万元及以下	52.9	63.2	77.6	80.6	73.5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2.1	25.6	13.8	9.1	16.7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1.8	6.5	1.9	0.1	3.2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0.8	0.2	0.2	0.0	0.2
1000 万及以上	0.8	0.5	0.2	0.3	0.3
说不清	0.0	0.1	0.1	0.0	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77、2656、2994、520，总计为 78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中，超过六成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选择了“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近五成选择了“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其中，在采取“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尤为突出，为**79.8%**，而科研单位采取此做法的比例则相对较低，仅为**33.7%**。

表 72 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措施（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成立专门的孵化器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	16.6	30.0	22.0
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79.8	33.7	61.3
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	34.3	24.4	30.3
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53.9	39.4	48.1
发明人自行处理，单位很少过问	12.7	19.6	15.5
成立专门部门，推进成果的转化	0.5	0.1	0.3
与相关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工作	0.1	2.6	1.1
合计	197.8	149.9	17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和 468、328，总计为 796。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五）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价值流失的具体情形

遇到过“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和“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情形的专利权人分别占比为**62.9%**和**41.9%**。

遇到过“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情形的高校占比**20.5%**，而科研单位遇到该情况的相对较少，仅为**9.2%**。

表 73 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21.7	16.8	19.7
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20.5	9.2	16.0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44.6	37.9	41.9
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8.0	4.6	6.6
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	70.6	51.4	62.9
合计	165.4	119.9	147.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56 和 320，总计为 776。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四、专利保护情况

（一）专利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意愿强度

调查发现，专利权人为了阻止竞争对手模仿本单位的技术创新成果，对各种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排序情况大致如下：居于首位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第二位是“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意愿强度均超过八成；居于末位的是“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意愿强度不足五成。

表 74 专利权人对以下专利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3	1.2	16.0	38.6	42.8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5.7	17.3	37.7	26.3	13.1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1.0	1.6	17.0	40.0	40.4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0.7	0.3	8.5	29.0	61.5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0.9	1.9	22.8	40.5	33.9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1.8	5.2	31.1	36.3	25.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9588，第二条 9426，第三条 9518，第四条 9703，第五条 9471，第六条 94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对各项专利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与总体情况接近，居于首位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第二位是“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意愿强度均超过八成，略高于总体情况；居于末位的是“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意愿强度不足四成。除此之外，采用意愿强度超过 80.0%的措施还有“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表 75 企业对以下专利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2	1.0	15.2	38.3	44.3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5.6	17.9	36.8	26.2	13.5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0.8	1.4	15.6	39.6	42.5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0.8	0.3	8.3	27.5	63.0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1.0	1.8	21.1	40.3	35.8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1.6	5.2	29.8	36.5	26.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8212，第二条 8061，第三条 8144，第四条 8297，第五条 8110，第六条 808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1）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企业有产品创新成果没有申请专利情况的比例为 48.5%，没有申请专利情况的比例为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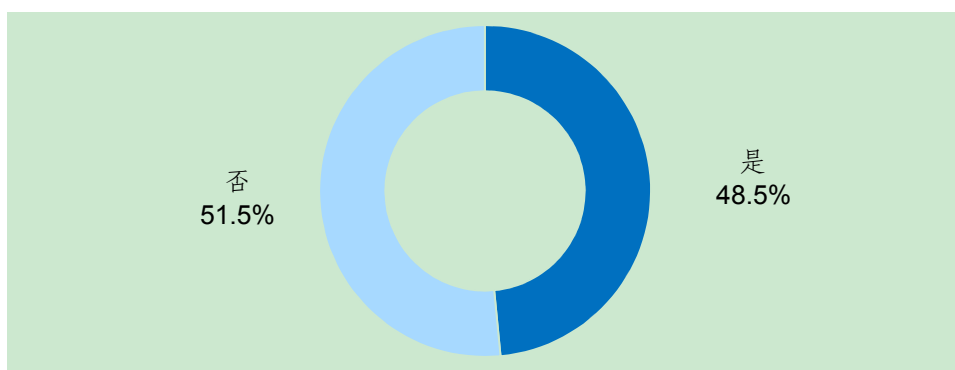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8.4	49.4	51.0	48.5
否	51.6	50.6	49.0	51.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35、439、500，总计为 83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方面体现差异不显著。

表 77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46.6	51.7	46.2	53.6	48.5
否	53.4	48.3	53.8	46.4	51.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9、2827、3219、549，总计为 83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企业有工艺创新成果没有申请专利情况的比例为 43.9%，没有申请专利情况的比例为 56.1%。申请专利的比例稍低于产品创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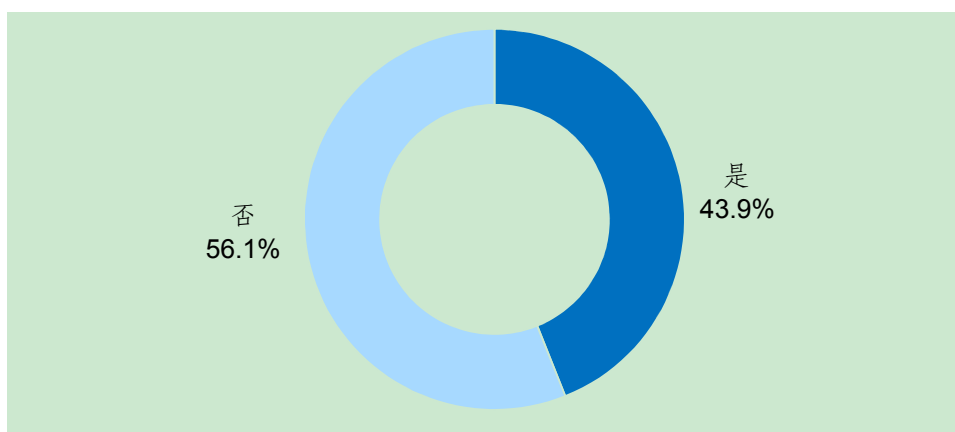


图 26 企业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83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方面差异不显著。

表 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3.9	41.5	46.6	43.9
否	56.1	58.5	53.4	56.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92、438、497, 总计为 83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方面体现差异不显著。

表 7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51.5	51.1	40.8	42.6	43.9
否	48.5	48.9	59.2	57.4	56.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5、2810、3196、546, 总计为 83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保护创新成果方面存在的局限

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 “专利申请周期长, 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是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保护存在的风险主要集中点, 占比 48.1%; 企业类型专利权人认为排在其次的局限分别是“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 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和“专利保护效果不好, 保护范围有局限, 稳定性

差等”，比例分别为 42.3%和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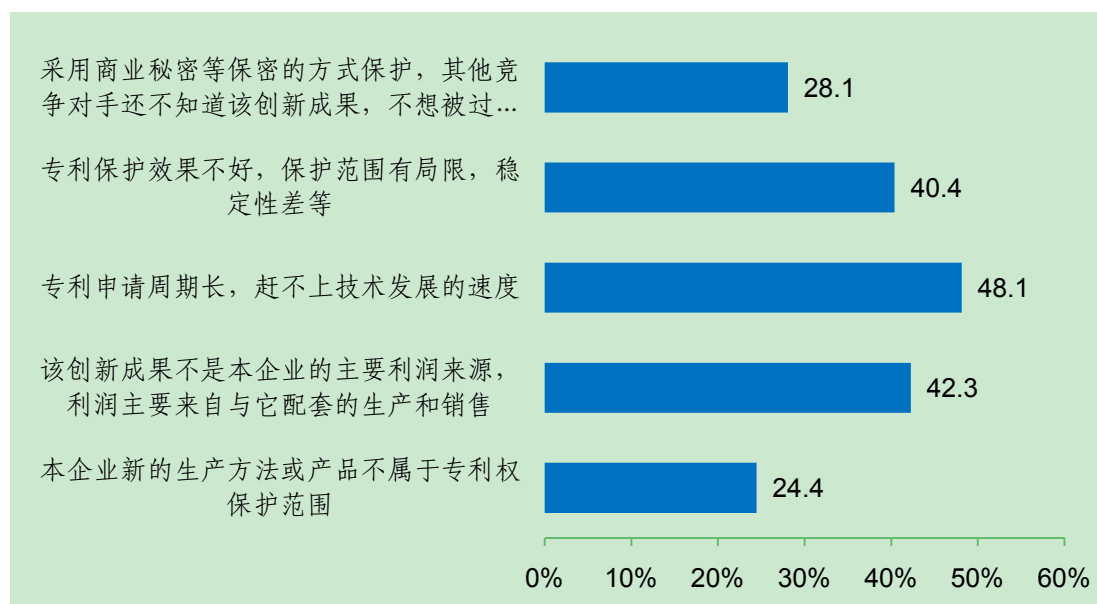


图 27 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829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没有显著差异。

表 8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4.9	21.4	16.9	24.4
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 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	42.3	40.8	44.1	42.3
专利申请周期长, 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47.8	52.1	52.3	48.1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 保护范围有局限, 稳定性差等	40.5	33.8	44.5	40.4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 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 不想被过早公开	27.9	31.5	28.2	28.1
合计	183.4	179.5	186.1	183.3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67、437、495, 总计为 82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没有显著差异。

表 81 不同规模企业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9.6	24.6	23.5	25.7	24.4
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	45.6	47.5	41.4	36.6	42.3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47.5	48.6	47.8	48.9	48.1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	33.7	39.2	41.6	40.0	40.4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31.4	29.9	25.3	35.0	28.1
合计	187.8	189.8	179.6	186.2	183.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0、2797、3185、547，总计为 82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二）专利保护水平

调查显示，六成多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强化，近两成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的水平需要大幅强化。不同的专利权人的评价与总体情况大体一致，与其他专利权人相比，个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更强烈，28.0%的个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大幅强化，科研单位在该项的比例为 11.2%。

表 82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2.7	0.4	0.4	1.7	2.5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1	13.8	6.0	14.0	10.4
需要逐步强化	69.1	69.8	82.4	56.3	68.8
需要大幅强化	18.0	15.9	11.2	28.0	18.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57、464、340、601，总计为 976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没有显著差异。相较而言，外商投资企业表现出更强的提高保护水平的需求。23.6%的外商投资企业选择需要大幅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表 8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2.9	1.0	1.1	2.7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1	11.2	9.6	10.1
需要逐步强化	69.0	76.5	65.7	69.1
需要大幅强化	18.0	11.3	23.6	1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18、441、498，总计为 835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微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较大中型企业更为强烈，相比而言，微型企业认为现有水平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超过两成，大型企业的比例在 16.1%。

表 84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5.3	2.5	2.4	3.5	2.7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7.1	11.1	10.8	7.3	10.1
需要逐步强化	71.6	67.6	70.6	64.7	69.1
需要大幅强化	16.1	18.8	16.3	24.4	1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74、2823、3211、549，总计为 835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和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

1. 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的影响

专利保护强度会影响研发投入。调查显示，53.0%的专利权人认为持续增强的专利保护能够促进增加研发投入。企业和个人的态度与总体的情况相近，而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中，更多的受访单位认为持续增强的专利保护会导致研发投入减少，特别是科研单位，持该态度的比例达到 33.6%。

表 85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53.3	57.6	56.8	42.4	53.0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11.0	31.6	33.6	17.4	13.2
没有明显影响	22.7	2.4	2.0	17.5	20.6
不清楚	13.0	8.4	7.6	22.8	13.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42、466、342、600，总计为 975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

调查显示，企业认为加强专利保护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供企业的创新收益”，这两项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0.6%和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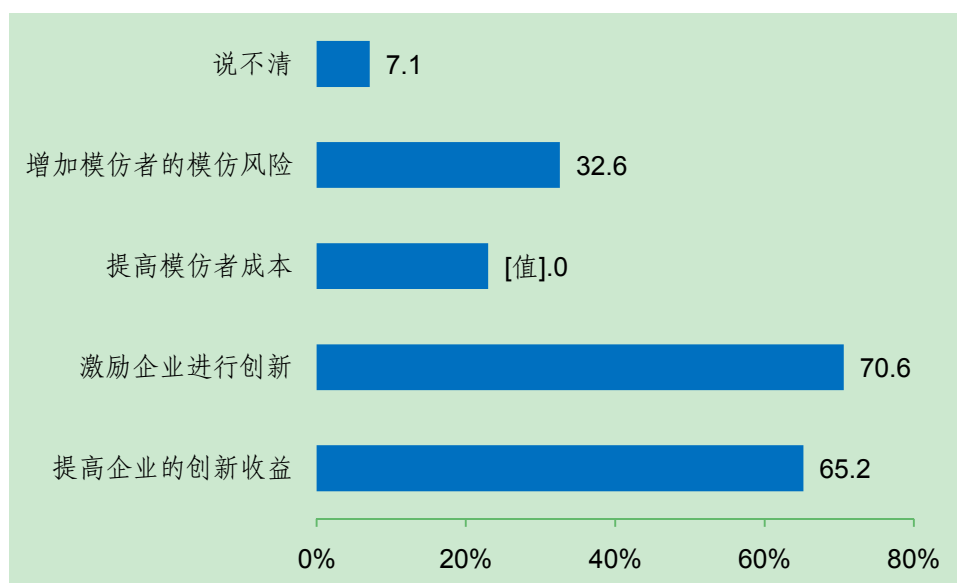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836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四）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侵权基本情况

调查发现，专利权人声称遭遇侵权的比例为 18.1%。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遭遇过侵权的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比例比较接近，均在一成左右；相对而言，遭遇过侵权的企业比例较高，为 19.5%。

表 86 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19.5	8.8	8.4	10.8	18.1
否	80.5	91.2	91.6	89.2	8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89、470、345、601，总计为 980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略高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9.4	20.4	22.5	19.5
否	80.6	79.6	77.5	8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444、443、502，总计为 838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微型企业遭遇侵权的比例稍高，数值为 24.5%。

表 88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7.8	21.4	17.7	24.5	19.5
否	82.2	78.6	82.3	75.5	8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84、2825、3229、551，总计为 838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权侵权维权措施

遭遇侵权后，不同专利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基本趋同。37.2%的专利权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为 9.1%，明显低于其他三类专利权人（占比均超过 28.0%）。值得注意的是，高校更倾向于“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比例为 64.3%；个人更倾向于“请求行政处理”，比例为 29.2%。

表 89 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3.4	10.6	4.5	29.2	13.8
向法院提起诉讼	16.7	8.2	18.5	17.6	16.5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7.9	7.7	19.2	3.8	7.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8.3	9.1	33.3	28.8	37.2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3.7	64.3	24.5	20.6	24.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2340、58、62、122，总计为 25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遭遇侵权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更偏向于“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而内资企业更偏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

表 90 不同企业登记注册类型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3.8	4.8	13.3	13.4
向法院提起诉讼	15.7	31.0	22.7	16.7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7.8	15.2	4.1	7.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40.5	17.4	15.1	38.3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2.2	31.6	44.7	2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017、156、167，总计为 2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遭遇侵权后，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超过半数的微型企业选择此方式。

表 91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6.9	15.9	14.1	7.1	13.4
向法院提起诉讼	21.3	23.0	16.6	7.3	16.7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13.7	13.2	5.3	6.6	7.9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0.6	21.2	42.7	53.3	38.3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7.5	26.7	21.2	25.8	2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612、847、755、126，总计为 2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希望的维权方式

当问及最希望通过何种方式或途径来保护专利权，61.3%的专利权人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而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的专利权人达到 51.3%。各专利权人在维权方式选择上分布总体一致。

表 92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50.7	52.2	56.6	54.9	51.3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4.3	13.7	8.3	29.2	23.6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61.3	64.9	74.1	51.3	61.3
协商解决	25.3	39.9	26.9	20.9	25.8
其它	0.3	0.1	0.0	0.8	0.3
无所谓	0.5	0.1	0.4	0.2	0.5
合计	162.4	170.8	166.3	157.4	162.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341、469、343、592，总计为 9745。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侵权类型与损失

问及对专利权人损害最严重的侵权类型,排在前两位的是商业秘密和专利权,比例分别为 38.6%和 33.4%。企业的观点与总体情况接近,在高校中,排在前两位的是专利权和著作权,尤以专利权损失最为严重,接近五成;在科研单位中,排在前两位的是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前者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比例为 44.6%。此外,18.3%的个人和 21.9%的科研单位认为侵犯各类产权对其的损失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表 93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商业秘密	40.9	9.4	44.6	27.3	38.6
商标权	14.1	9.3	2.7	6.0	13.0
专利权	32.1	49.7	25.1	43.6	33.4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0.7	15.8	0.3	4.1	1.7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4	0.6	5.5	0.7	1.5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0.8	15.3	21.9	18.3	1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8324、465、342、597,总计为 972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的看法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商业秘密	40.3	43.5	49.9	40.9
商标权	13.9	19.9	13.4	14.1
专利权	32.6	26.1	25.2	32.1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0.7	0.7	1.3	0.7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5	0.0	1.1	1.4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0.9	9.8	9.0	1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386、439、499,总计为 83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的看法上没有显著差异。相较而言，大型企业认为商业秘密侵权造成的损失较大，而微型企业认为专利权侵权造成的损失更大。

表 95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商业秘密	42.1	37.3	44.8	30.5	40.9
商标权	11.3	19.1	12.9	12.5	14.1
专利权	30.4	32.5	30.5	38.0	32.1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3.6	0.5	0.6	0.6	0.7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0.3	0.9	1.2	3.4	1.4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2.3	9.8	10.0	14.8	1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69、2812、3196、547，总计为 83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政策法规熟知程度

熟知专利政策法规是个人借助法律手段开展用权和维权活动的前提。调查显示，个人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资助政策、专利费用减缓办法三项最为熟悉，熟知比例分别达到 65.6%、50.3%和 35.7%；但对于专利行政执法办法（13.0%）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8.1%）等政策熟知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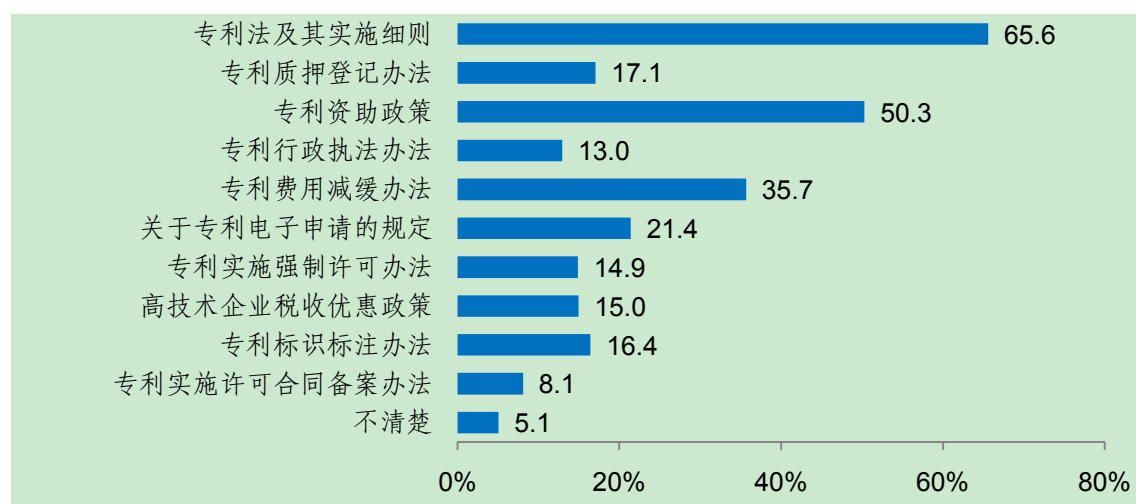


图 29 个人熟知的专利政策法规（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6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五）专利侵权诉讼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根据调查,在过去的五年内,涉及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占比 **3.8%**。其中,高校和科研单位涉及比例最低,占比分别为 **0.6%**和 **0.5%**。

表 96 过去的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4.2	0.6	0.5	2.6	3.8
否	95.8	99.4	99.5	97.4	9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8391、470、346、602，总计为 980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总数量

据调查,在过去的五年内,涉及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中,超过八成涉及案件数量为 1-2 件。其中,尤以高校涉及比例最高,占比为 **100.0%**。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在 11 件以上的专利权人中,个人占比较为突出 (**39.8%**)，高于其他几类专利权人。

表 97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2 件	88.0	100.0	80.2	57.0	86.8
3—5 件	7.5	0.0	0.0	3.1	7.2
6—10 件	2.8	0.0	14.5	0.1	2.7
11 件以上	1.6	0.0	0.0	39.8	3.2
说不清	0.0	0.0	5.2	0.0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59、10、12、45，总计为 72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与总体相似。外商投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 11 件以上的比例较高 (**4.4%**)。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2 件	87.5	95.1	84.5	88.0
3—5 件	7.9	2.2	10.6	7.5
6—10 件	3.0	2.0	0.5	2.8
11 件以上	1.6	0.7	4.4	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46、65、48，总计为 65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方面有一定差异。大型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在 11 件以上的占比为 10.1%，而小微型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在 11 件以上的比例较小。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2 件	62.0	85.8	92.7	90.6	88.0
3—5 件	11.1	9.7	5.9	7.1	7.5
6—10 件	16.8	3.4	0.5	1.9	2.8
11 件以上	10.1	1.2	0.9	0.4	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219、252、160、28，总计为 65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起诉”案件与“被起诉”案件分布

在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方面，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超过六成是“起诉”他人。

不同专利权人涉及到的案件类型比例区别较小，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在过去的五年内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以“起诉”他人为主，比例均超过六成，尤其以个人的比例最高，为 78.7%。

表 100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起诉	69.7	63.6	61.3	78.7	61.9
被起诉	30.3	36.4	38.7	21.3	3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83、7、8、41，总计为 539。被起诉案件：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11、4、6、11，总计为 33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起诉”案件结案信息

据调查，在过去的五年内，涉及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中，在起诉案件方面，66.5%的专利权人胜诉，6.6%的专利权人“败诉”，其中企业占比9.3%，其他三类专利权人无败诉案件。

表 101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数量（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胜诉案件	59.1	50.0	66.7	84.9	66.5
败诉案件	9.3	0.0	0.0	0.0	6.6
和解案件	31.7	50.0	33.3	15.1	2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57、5、7、39；败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21、4、6、33；和解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40、5、6、3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登记注册类型上，内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起诉他人”的专利侵权诉讼案结果分布与总体类似，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和解”的比例上更高，达到 50.0%以上。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胜诉	62.8	35.6	33.1	59.1
败诉	9.2	11.6	5.8	9.3
和解	28.0	52.8	61.1	31.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3、48、36；败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46、44、31；和解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60、48、3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他人”专利侵权诉讼案结果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03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胜诉	56.0	70.4	62.0	26.1	59.1
败诉	16.8	5.0	5.3	15.1	9.3
和解	27.2	24.5	32.7	58.8	31.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45、182、110、20；败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34、167、101、19；和解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41、173、105、2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被起诉”案件信息

在“被起诉”案件方面，和解案件占比最高，为 63.0%，其次是胜诉案件 29.5%。不同专利权人在被起诉案件中案件结果明显不同，高校和科研单位的胜诉比例均在七成以上，企业和个人和解率更高。

表 104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被诉数量（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胜诉案件	29.1	75.0	86.8	30.8	29.5
败诉案件	7.3	25.0	0.0	14.9	7.5
和解案件	63.6	0.0	13.2	54.2	6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75、4、5、26；败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43、4、4、25；和解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61、4、4、2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登记注册类型方面，内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的专利侵权诉讼案结果分布上与总体大体一致。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处于“败诉”的案件占比较高；外商投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胜诉”的专利侵权诉讼案占比明显较高，比例为 50.7%。

表 1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胜诉	29.0	21.5	50.7	29.1
败诉	5.0	62.4	10.2	7.3
和解	65.9	16.1	39.1	6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胜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13、38、24; 败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86、33、24; 和解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01、36、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分布上有一点差异。中小微型企业的分布与总体相似, 大型企业败诉率明显低于其他规模企业(0.9%)。

表 106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胜诉	14.7	42.8	41.8	31.4	29.1
败诉	0.9	13.6	10.6	21.1	7.3
和解	84.5	43.6	47.6	47.5	6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胜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40、147、79、9; 败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30、131、73、9; 和解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38、134、76、1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法定赔偿方式的采用

调查显示, 近五成的专利权人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从不同的专利权人来看, 高校采用该赔偿方式判赔的比例相对较低, 只有 16.7%。

表 107 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43.6	16.7	31.6	68.0	44.3
否	56.4	83.3	68.4	32.0	5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06、6、8、43, 总计为 6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判赔的比例低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6.9	13.9	28.6	43.6
否	53.1	86.1	71.4	56.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499、58、49，总计为 60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微型企业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判赔的比例低于大中小型企业。

表 10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38.9	45.6	46.8	25.8	43.6
否	61.1	54.4	53.2	74.2	56.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92、229、158、27，总计为 60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关于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近五成的专利权人选择无赔偿。1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不足三成。相对而言，法院对个人判定赔偿的额度低于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

表 110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6.8	42.9	0.0	84.3	28.9
10 万-50 万（不含 50 万元）	19.7	0.0	0.0	0.2	18.8
50 万-100 万（不含 100 万元）	3.9	0.0	36.6	0.1	3.8
100 万-500 万（不含 500 万元）	1.7	14.3	0.0	0.0	1.7
500 万元及以上	0.1	0.0	0.0	0.0	0.1
无赔偿	47.8	42.9	63.4	15.5	4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28、7、5、48，总计为 68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图录

图 1	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5
图 2	企业的技术来源（单位：%）	7
图 3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8
图 4	企业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单位：%）	11
图 5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资金的渠道（单位：%）	12
图 6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13
图 7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14
图 8	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15
图 9	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17
图 10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单位：%）	19
图 11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中企业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21
图 12	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产生的专利中，不同专利类型分布（单位：%）	21
图 13	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31
图 14	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32
图 15	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33
图 16	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34
图 1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35
图 18	企业从业人员人数（单位：%）	37
图 19	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数字）（单位：%）	38
图 20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40
图 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41
图 22	企业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43
图 23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48
图 24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48
图 25	企业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3
图 26	企业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4
图 27	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单位：%）	55
图 28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单位：%）	58
图 29	个人熟知的专利政策法规（单位：%）	63

表录

表 1	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4
表 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4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5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6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6
表 6	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7
表 7	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8
表 8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9
表 9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9
表 10	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10
表 11	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10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11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12
表 14	企业的 2013-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13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14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15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16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16
表 19	2015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17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活动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18
表 21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接受过政府资助（单位：%）	18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单位：%）	19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活动接受过的政府资助项目情况（单位：%）	20
表 24	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22
表 25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单位：%）	22
表 26	与政府打交道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23
表 27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23
表 28	专利实施率（单位：%）	24
表 29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24
表 3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25
表 31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25
表 32	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26
表 33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26
表 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26
表 3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27
表 36	专利许可率（单位：%）	27
表 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28
表 38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28
表 39	专利转让率（单位：%）	28

表 4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29
表 4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29
表 42	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30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30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30
表 4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 （单位：%）	31
表 46	不同规模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32
表 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33
表 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 （单位：%）	34
表 49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35
表 5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36
表 51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单位：%）	36
表 52	不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36
表 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数字）（单位：%）	37
表 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单 位：%）	38
表 55	不同规模企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职工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的比例（单位：%）	39
表 5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40
表 57	不同规模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单位：%）	41
表 5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42
表 5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情况（单位：%）	42
表 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43
表 61	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43
表 6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44
表 63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44
表 64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45
表 6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45
表 66	不同规模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单位：%）	46
表 67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46
表 6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47
表 69	不同规模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47
表 7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49
表 71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单位：%）	49
表 72	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措施（单位：%）	50
表 73	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51
表 74	专利权人对以下专利保护措施采用意愿强度（单位：%）	51
表 75	企业对以下专利保护措施采用意愿强度（单位：%）	52
表 7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3

表 77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品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3
表 7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4
表 7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工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情况（单位：%）	54
表 8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单位：%）	55
表 81	不同规模企业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单位：%）	56
表 82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56
表 8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57
表 84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57
表 85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58
表 86	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59
表 8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59
表 88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59
表 89	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60
表 90	不同企业登记注册类型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60
表 91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61
表 92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61
表 93	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62
表 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62
表 95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63
表 96	过去的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单位：%）	64
表 97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64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65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单位：%）	65
表 100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单位：%）	66
表 101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数量（单位：%）	66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66
表 103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67
表 104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被诉数量（单位：%）	67
表 10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68
表 106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68
表 107	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68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69
表 109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单位：%）	69
表 110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单位：%）	69